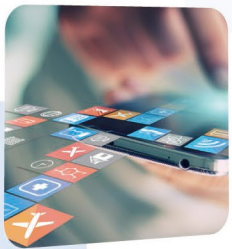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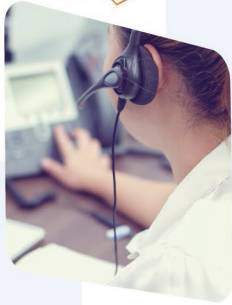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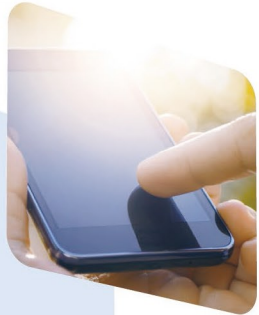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合併利潤表	52
合併綜合收益表	53
合併財務狀況表	54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55
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趙令歡(主席)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呂岩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林暉(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袁兵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燕
李健誠(主席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建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李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張世明
劉春保

授權代表

林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惠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健誠(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建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合規主任

黃建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惠貞

審核委員會

張世明(主席)
陳學道
劉春保

薪酬委員會

袁兵(主席)(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學道
張世明
黃建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趙令歡(主席)(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學道
張世明
李健誠(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27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6號

花旗銀行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1座2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132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擴闊了客戶基礎，成功與客戶訂立若干客戶關係管理(「CRM」)協議，它們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廣西壯族自治區分公司。成功擴闊客戶群及開發多項解決方案，本集團在服務及科技方面的領先地位，已藉獲頒授的行業獎項及認證而得到肯定及認同。

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多項利好政策所帶來的機會，包括4G流動通訊增長、5G流動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互聯網+」戰略、內需擴大及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的「智慧城市」發展。本集團相信，二零一九年其可以從中國廣東以外省份的電訊及非電訊行業客戶取得更多合約。本集團深信，憑藉其顯赫聲譽、透明度及穩健的顧客基礎，定可達成持續業務增長。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以實物分派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控股」)股份之方式出售國聯通信控股。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華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亦被出售。該兩項業務的重要性不再如最初預期，亦沒有為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購買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金涌資本」)及金涌證券有限公司(「金涌證券」)(統稱「金涌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後，該等公司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董事會不時探索及物色新商機，銳意拓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金涌公司擁有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視乎若干條件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通過收購，本集團將可即時登陸隨時可用的金融業務平台，使本集團能夠進入金融服務領域。

本集團是一間增長迅速及不斷革新的機構。其不斷構思並將其概念化及實現，亦勇於面對新挑戰及接受新形式。本集團藉著業務收購，按照著進取而審慎的方式，不斷擴大投資組合。

在本集團的發展進程中，員工的付出至關重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熱誠和努力使集團願景能實現。本人亦藉此機會向一直信賴及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及商業夥伴致以衷心的謝意。來年，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將會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團結一致，克服挑戰，並為股東帶來回報。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客戶關係管理(「CRM」)外包服務供應商，業務專注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CRM為利用通訊及電腦網絡向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向歷史悠久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包括和記電訊、環球全域電訊、中國聯通廣東及電訊盈科流動通訊。此外，管理層繼續多元化擴展本集團的CRM客戶基礎至非電訊行業，其客戶包括但不限於KFC、廣州屈臣氏、武漢屈臣氏、香港屈臣氏、廣州百佳、必勝客及廣發銀行。

盛華集團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被收購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被出售。期內，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戶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之業務。

國聯通信控股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被收購，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以實物分派國聯通信控股股份方式出售國聯通信控股，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亦從事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PIMS」。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購買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後，本集團亦從事投資管理(「IM」)業務。

本集團主要的業務可分為下列四個分部：

CRM服務(「CRMS」)業務

CRMS業務包括提供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呼入服務為一系列客戶服務熱線，包括一般查詢、技術支援、連接寬頻安排、安裝服務、啟動賬戶、更新客戶資料、賬戶查詢、終止賬戶、設定訂單、成員登記、內置秘書服務(「BIS」)及超級內置秘書服務(「超級BIS」)。BIS服務為一項個人化留言服務，話務員透過SMS向客戶轉達留言。而超級BIS服務為一項禮賓服務，話務員可向高端客戶提供進一步服務，如餐廳訂座及購買機票。另一方面，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本集團話務員(代表客戶)透過主動外呼電話(陌生訪客電話)進行推廣及持續電話市場推廣。話務員亦可為客戶進行大規模客戶調查，有效地收集回應、意見及投訴(在若干情況下)。

RF-SIM業務

RF-SIM為一種專利知識產權技術，於符合GSM規格之移動SIM卡嵌入特製無線射頻模組。RF-SIM卡為普通移動電話用戶識別模組卡與非接觸式智能卡之結合。RF-SIM業務涵蓋(i)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之應用權。

PIMS業務

PIMS業務包括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的供應、開發及整合。

IM業務

IM業務包括(i)提供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及(ii)證券買賣。

業務環境

中國外包服務基地城市發展成熟，令CRM市場競爭激烈，對本集團構成莫大挑戰。由於國內對CRM服務需求強勁，本集團業務承受之風險仍在可管理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增速錄得6.6%的成績，超出中國政府年初預期的6.5%的經濟增長目標。把握中國政府多項利好政策所帶來的寶貴機遇，包括4G流動通訊增長、5G流動通訊技術快速發展、「互聯網+」戰略、內需擴大及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的「智慧城市」發展需要，本集團繼續開拓中國市場。

CRM外包不僅在傳統電信行業中相當普遍，選擇CRM的客戶更已伸延至多個行業，遍及金融、郵遞、旅遊、保健、物流、資訊科技、網上商務、傳媒、公共設施以至零售業。與此同時，「中國服務」、在線服務、移動互聯網應用(「APP」)及政府「互聯網+」戰略的新興概念，全是漸趨流行及融入傳統CRM服務的新元素。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提供互聯網CRM服務，為彼等經營智能線上業務。因此，新興智能CRM市場巨大的潛在規模隨著中國消費者市場的起飛而進一步確立。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機會，迎接挑戰。

本回顧年度正值中國政府改革開放四十週年。四十年來中國政府堅持改革開放，全國各行業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尤其是中國經濟實現了持續穩定增長，綜合國力持續提升，令舉世矚目。雖然中美貿易摩擦加重了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但中國政府在堅持不懈改革開放的核心戰略方針指引下，相繼出台「民營經濟只能壯大，不能弱化」、「加大金融支持緩解民營企業開展專項行動」，以及「把創新驅動發展作為面向未來的一項重大戰略，常抓不懈」等等政策。

進入二零一八年一月份，投資管理行業開局良好。二零一八年二月份利好環境開始轉差，乃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貨幣政策變化以及對地緣政治、加息、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英國退歐談判的政治不確定因素的擔憂加劇，導致二零一八年剩餘時段這個行業充滿挑戰。大多數主要市場指數在二零一八年末與二零一七年末相比有所下降。

市場重歸波動，疊加上述因素，令基金管理行業承受巨大壓力。全球投資基金普遍下跌，其中一些通過高度有動蕩市場的特殊導航以及有利於其投資策略的市場條件，設法為年度產生可觀的回報。有市場和策略多元化的基金比單一策略或僅投資於單一市場的基金更容易度過風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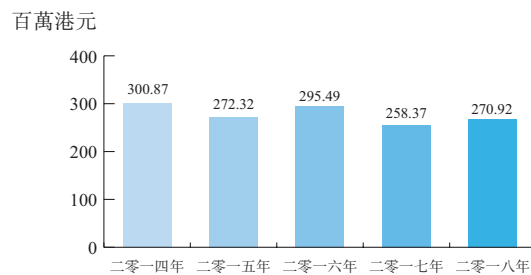
降低成本、加強風險管理、改善運營模式已成為保護資產和提高利潤率的要務。該行業將繼續發展和開發新的運營模式，以應對不同的市場環境和波動性。

隨著投資管理的動盪階段來臨，有許多理由保持積極態度。對於基金經理而言，亞洲和中國的前景仍然樂觀，投資者對該地區的興趣依然濃厚。隨著傳統資產類別的回報變得具有挑戰性，正是增加對IM業務所關注的另類資產類別的分配的時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270,915,000港元(其中CRMS服務及IM業務分別貢獻約268,975,000港元及1,940,000港元的收入)，與二零一七年約258,371,000港元相比，增長約5%。下表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收入

CRMS及IM業務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99%及1%。與去年相比，CRMS業務增加約4%。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6,864,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增幅約66%。毛利率與去年比較，由約6%增加約4%至約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RMS業務之毛利約為25,53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331,000港元，增幅約58%。CRMS業務之毛利率由約6%提高約3%至約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為61,432,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收入的約23%。與去年比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對銷售比率上升約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約為76,44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則約為49,200,000港元。淨利率為約2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實物分派國聯通信控股股份；及(ii)出售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MZone Networ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得利得。

CRMS業務

業務回顧

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提供服務予歷史悠久之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尋求與電訊行業客戶深入合作，以及尋找與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合作之商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電訊服務供應商之收入較去年增加約5%。

非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尋求擴充其非電訊行業客戶的基礎，並經過積極與房地產開發、飲食、瘦身及美容店、社會福利、教育及資訊科技、銀行及博覽等各行各業的潛在客戶磋商後，成功取得新客戶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報告「新客戶」一段)。

本集團繼續與信譽卓著的客戶及於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有業務的客戶合作及向彼等提供CRM服務。為配合該等客戶的發展及擴充，彼等對本集團服務的需要亦與日俱增。既有客戶為本集團建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見證了本集團於非電訊行業發展的成就。

多元化技能培訓課程

由於中國政府對CRM行業的利好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一項多元化技能及管理培訓課程。此項課程專門為富經驗及技術的話務員而設，從而讓他們能於多個項目工作，並提供傳統的語音及網絡CRM服務，令項目團隊能力更全面，並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閒置的話務員現可為不同項目的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是一些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

培訓課程的另一個好處為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多技能話務員最少已參與兩項組織培訓課程，而客戶滿意度及電話銷售成功率兩方面均取得卓越表現。董事相信多技能話務員能令CRM團隊成為特別能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精英團隊。

CRM服務中心

本集團已設立四個CRM服務中心，現有產能已達到座席數逾4,500個的理想水平，鞏固了本集團在國內的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新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就提供CRM服務與下列客戶訂立服務合約。

客戶	服務	合約日期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電話銷售	二零一八年五月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熱線及電話銷售	二零一八年六月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廣西壯族自治區分公司	熱線及電話銷售	二零一八年十月

獎項及認證

二零一八年六月，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通過ISO/IEC 27001:2013認證(註冊號碼：AN18IS059R2M)。

二零一八年六月，廣州盛華獲廣東服務外包產業促進會頒發廣東省二零一七年度最佳客戶服務外包企業。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廣州盛華榮獲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頒發中國二零一八年度服務外包百強企業。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廣州盛華榮獲廣州市商務委員會頒發廣州市服務重點培育企業。

互聯網CRM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提供名為「智能在線應答應用程序」(「智能應答」)的網絡CRM服務予現有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非電訊行業客戶。當今用戶的使用模式由傳統語音服務轉移至增值網上服務，因此互聯網CRM服務將成為本集團的重點業務。智能應答服務面世後，傳統CRM服務的人力資源架構得以優化。此外，智能應答服務為本集團客戶締造獨特價值。本集團相信，透過改變成本結構及增加收入來源，該服務將可改善本集團的利潤率。隨著市場趨勢的變化和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行業的興起，本集團將探索人工智能技術在智能應答中的應用，以優化其服務。

本集團已開發出一款名為「CallVu」的人工智能系統，並已取得服務協議，過去數年一直向該客戶提供線上服務支援。然而，與該款CallVu有關的服務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結束，及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了解到，該項技術一直在不斷升級和替代。目前，協議續簽尚存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對CallVu之價值秉持謹慎態度。

政府越來越支持人工智能行業的發展。董事相信人工智能的應用程序將成為不可抗拒的趨勢，並將進一步投資本集團的資源用於CRM相關的人工智能應用程序的研發，並尋求其他商機。

展望

本集團致力提升中國市場的滲透率及探究開發非電訊市場的可能性。本集團預期十三個五規劃的啟動將帶來新的市場商機，並將會有更多客戶認識到本集團專業服務的重要性，並可能與本集團合作以減低營運成本、擴大市場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管理。本集團期望與該等潛在客戶訂立服務協議。

在中國的科技創新環境中，包括但不限於4G流動通訊的增長、5G流動通訊技術快速發展、流動互聯網在日常生活中普及應用，新興的「智慧城市」相關應用正方興未艾，以及「互聯網+」戰略，董事預期中國市場將湧現更多可供本集團發展業務的機會。於二零一八年，除廣州市外，本集團預期將與其他城市的政府部門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將繼續向其他政府部門及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有業務的公司物色其他業務機遇。

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地追求業務改進，並制定推出新服務、新程序及開拓新市場的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本集團計劃推出一項無線上網服務，即基於無線熱點的無線上網入口，能為用戶提供網頁瀏覽、雲端遊戲、雲端影音及社交聊天等高速數據通信服務。本集團憑藉強大的營運團隊及自主開發的先進技術，其CRM及革新方案均日益受稱許，董事預期本地及海外市場的各行各業，對優質智能CRM外包解決方案的需求均會有增無減。董事深信本集團定能充份把握該等未來增長所創造的巨大商機。

RF-SIM業務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RF-SIM產品銷售量持續下跌。情況由以下因素造成：

1. 過去幾年，支付行業逐漸廣泛採用QR碼技術，趨勢難以逆轉；及
2. 三大運營商集中發展窄帶物聯網(NB-IoT)應用，影響RF-SIM卡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積極主動的向各合作運營商、卡商和系統集成商推介我司新研發的NB-IoT物聯網模組，希望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儘管本集團竭盡所能，惟新措施尚未獲得廣泛採用，未有大幅提高產品的銷售。因此，比起上一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利潤均持續下降。

智慧城市建設仍是本集團持續投入資源開拓的重點方向。本公司當時之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在番禺區持續推進手機CA-SIM民生卡(「民生卡」)項目落地，完善了手機一卡通系統的建設，配合政府實施手機民生卡在醫療、智慧社區和公共交通領域應用建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獲得了2項專利證書：

- 1、 一種支持多通道數字認證的NFC藍牙全卡
- 2、 一種智能停車感應裝置及系統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出售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並未從事RF-SIM業務。

PIMS業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十月期間，集團當時屬下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繼續致力為軌道交通信息系統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作為其主要業務，主要是履行合約的交付，包括長沙4號線、武漢2號線南延段、廣州8號線北延、廣州14號線和廣州21號線。本期間該企業保障多個城市的新線開通任務較為繁重。除此之外，還為馬來西亞鐵道公司運營維護人員對Diesel Multiple Unit項目的車載信息系統進行了維護技術的培訓。廣州國聯工程服務人員在二零一八年度的售後服務工作中表現出的不辭勞苦、專業及敬業的精神受到了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的表揚。

廣州國聯針對各地方業主和車輛製造企業的新需求，在回顧年內也堅持新產品、新應用及新功能的開發投入。期望通過創新鞏固和提升車載信息系統的競爭力，從而滿足業內不斷發展的新需求。由此也使得本公司在年度經營收入較往年度有較大幅度的增長。隨著城軌建設的發展、運營業主、車輛製造企業對車載信息的要求也不斷地提高。包括網絡帶寬、系統的處理速度、存儲的容量、安全保障的措施都是產品准入的必要條件。「一帶一路」的項目產品更是要滿足各相關國家的氣候、人文傳統、技術標準，服務要求等，較過往的系統產品有很大的差異。廣州國聯在應付性價比競爭激烈的同時，必須投入大量的產品創新資源去實現新項目的研發。鑒於近年來行業專業人才缺乏，人才資源和產品製造成本上升，構成巨大發展挑戰，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實物分派國聯通信控股股份後，本集團決定不再從事PIMS業務。

IM業務

業務回顧

IM業務包括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金涌資本」)及金涌證券有限公司(「金涌證券」)。

金涌資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主要從事提供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金涌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在遵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金涌資本及金涌證券，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金涌資本管理7隻涵蓋多個投資策略之投資合約。

展望

亞洲基金管理行業在二零一九年取得良好開端。經過充滿挑戰之二零一八年後，該行業迎來開門紅，大多數投資策略都錄得增長。去年表現不佳的基金反而錄得最大漲幅，基本面多空策略表現最好，特別是對中國配置較重的基金。歷盡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挑戰之後，一月份全球市場風險偏好大幅回升。市場圍繞最新的中美貿易戰展開震盪，但在過去幾個月中總體保持上升勢頭。情緒變化劇烈，全球市場繼續表現出繁榮跡象，許多關鍵風險指標回落。

二零一九年二月，中國股市表現名列前茅，國內交易所按月比交易量大幅增加。中國焦點基金於一月和二月錄得近年來最佳月度表現。市場對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指數調高A股權重的快速追蹤作出積極反應。亞洲基金表現連續第二個月強於其他地區，投資者興趣隨後增加。

隨著近期有關增加QFII和RQFII計劃靈活性的公告出台，允許更廣泛地進入中國境內股票市場的舉措便不斷。這些為投資管理業務擺脫二零一八年的低迷創造了積極的情緒和良好的環境。

通過部署不同策略和擴大客戶群，IM業務將從中國市場中受益，並將繼續穩步發展。

資本結構

本集團已採用有效的財務政策，並將現金結餘存至銀行，以應付額外開支或投資。管理層定期作出財務預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結欠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之無息未償還借貸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貼現值為47,445,000港元存款，故資產負債比率(即尚未償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存款佔總權益的比率)為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超過其借款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約為460,352,000港元，該款項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16,821	164,570
定期銀行存款	343,531	219,286
總現金及存款	460,352	383,856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作為營運融資。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向本公司前董事李健誠先生取得50,000,000港元的無息借款。憑藉該借款和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八年，現金及存款增加約76,49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9.72(二零一七年: 9.52)及速動比率為9.72(二零一七年: 9.04)。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其外幣收款及付款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以確保其淨外匯風險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準。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按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產按揭(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i)出售MZone Network Limited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代價為1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ii)向Hony Capital Group, L.P收購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涌証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償付方法為本公司向Hony Capital Group, L.P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2,263,012,321股股份)。上述出售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Hony Gold Holdings, L.P.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上述出售的代價未根據有關協議作出調整。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事項及投資。

資本負債比率及利息資本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結欠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之未償還無抵押、免息貸款47,445,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應悉數償還之金額為50,000,000港元。估算利息2,609,000港元於初始時確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財務費用54,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尚未償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存款佔總權益的比率)為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超過其借款總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1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分部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已識別出四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CRMS服務、RF-SIM、PIMS及IM業務。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74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531名僱員)，當中2,710名僱員於中國工作，29名僱員於香港工作，以及1名僱員於澳門工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職能分類的員工分析如下：

職能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13	14
業務	2,595	3,126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82	125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78
研發	23	75
維修及保養	25	113
	2,740	3,53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已支付的員工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8,1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重列：約233,958,000港元)。支付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行情而釐定，以維持具競爭性的薪酬水平。董事會深諳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本集團亦提供多種僱員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房屋津貼、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按照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另行刊發一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披露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辦法、策略、優先次序及目標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回顧年度，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業務及對其經營地點之分析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包括香港、中國及澳門。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回顧及前景及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及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報告第3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報告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所述者外，本集團亦面對以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所從事之行業需要快速部署新技術。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必能向客戶提供最新技術或服務，亦不能保證可具備專業技術、經驗及資源，適時按具競爭力之條件向客戶提供所需之最新技術或服務。本集團或需在發展服務及專業技術方面支付龐大開支，以緊隨最新技術。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範疇競爭日益激烈。董事預期這一趨勢將持續加劇。概不能保證競爭對手不會發展專業技術、經驗及資源，並且針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以更具競爭性的價格及品質提供服務，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維持及提升其競爭優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法律規定要求本集團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獲取許可證，以在中國作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經營業務。倘中國政府制定會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法律及／或規定，董事將盡力按符合該等法律及／或規定。然而，概不能保證監管環境的變化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向數個主要客戶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

此外，若干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簽訂的某些合約載有排他性條款，限制本集團向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與該等主要客戶有業務競爭之任何公司提供服務，除非(i)經該等主要客戶事先書面同意；或(ii)若該等競爭對手於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簽訂合約時已為本集團現有客戶，則作別論。

倚賴電訊業

本集團目前大多數營業額來自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電訊服務供應商及SIM卡供應商。對本集團服務之需求量視乎香港、澳門及中國電訊業之活動水平及市場競爭而定。倘香港、澳門及中國電訊業之競爭加劇，尤其是電訊服務供應商(其為本集團之直接及間接客戶)之間的競爭加劇，或會對其產品及服務構成降價壓力，因而令其營業額下降。倘發生此情況，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減少SIM卡採購訂單及透過削減成本(包括彼等願意向本集團支付之CRM外包費用)，嘗試維持利潤率。

潛在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之服務可能是客戶經營業務之關鍵所在。如果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資訊錯誤，隨後對本集團客戶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糾正該等錯誤或就客戶對本集團提出之任何法律程序及索償作出抗辯。因此，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關係，並使本集團之形象受損。本集團並無投資潛在責任保險。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有任何瑕疵或錯誤，均會導致營業收入延誤或損失、損害客戶關係、負面宣傳效果及額外費用。

二零一二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條例(「TDO」)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獲得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全面執行。其涵蓋的範疇延伸至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作出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為控制風險及遵守規例，本集團以盡其最大努力培訓和管理所牽涉之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得知就違反TDO而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投訴及／或申索。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任何僱員日後不違反TDO。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經驗、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本集團之表現亦視乎其能否挽留及激勵其主要高級職員。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留任。倘本集團未能令彼等留任而因任何理由，本集團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行之方式委聘替任人選，則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招聘及挽留勝任僱員

本集團的成功，特別是CRM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數量龐大的員工的持續服務，本集團依賴其行業專業知識和業務經驗，例如企業願景，操作技能，及與客戶和監管部門的工作關係。如果許多員工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增長取決於其僱員的投入。如果本集團無法物色、聘用和留住勝任的員工，將可能無法實現業務和財務目標。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網絡之穩定性

本集團CRM服務中心採用的操作系統易受火災、水災、斷電、電訊故障、電腦病毒、駭客及類似事件所損害。任何網絡中斷或資源不足導致本集團系統連接中斷，或難以連接本集團系統，或無法維持網絡及伺服器，或未能快速解決該等問題，均會降低本集團客戶的滿意程度。此外，因駭客造成之安全漏洞，包括未經授權接入資訊或系統，或蓄意破壞、丟失或損毀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以及無意傳播電腦病毒，均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系統的損失購買保險，但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

侵犯或盜用知識產權

在日常運作中，本集團的CRM業務很大程度上倚賴由本集團研發部門開發之操作系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取得由中國國家版權局發出的在線客服系統登記證書。本集團為少數為該等知識產權申請保障之操作系統擁有者之一。本集團亦倚賴本集團研發人員提供之不披露保密資料協議，保護本集團現時所使用操作系統之知識產權。

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採取之現有保護措施提供適當保護，防止歸本集團所有之任何知識產權受到侵犯。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侵犯或盜用該等權利的任何行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未充份保護個人資料

本集團作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向客戶取得大量個人資料，尤其是本集團電訊客戶用戶之個人資料。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以及為符合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有責任保密全部有關資料。倘本集團違反保密責任，向第三方洩露資料，則用戶可能就損失及／或損害向本集團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此外，本集團客戶可能根據合約行使彼等之權利，終止合約及展開法律程序，就因本集團違反責任而蒙受之任何損失索償。此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載有涵蓋(其中包括)此等情況之一般賠償條款。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機密資料，包括(1)限制進入指定工作範圍之人士；(2)禁止使用資料儲存裝置；及(3)與本集團僱員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然而，本集團概不能保證將不會洩漏任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之個人資料。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UEMO」)的影響

UEMO管轄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就UEMO而言，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透過公共電訊服務(其中包括SMS、傳真或電郵)向電子地址發送之任何形式訊息，且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語音、聲音、圖形或視像訊息；及將文字、語音、聲音、圖形或視像相結合的訊息，以廣告、推廣或提供任何貨品、服務、商機或有關組織。就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或為促進發送該等訊息而言，UEMO亦監管使用地址搜集軟件，即專門設計或銷售用於在互聯網或公共通訊網絡搜尋及搜集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等電子地址的軟件。UEMO並不適用於專人電話銷售。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不涉及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且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地址搜集軟件。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不受UEMO管轄。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務活動不會屬於UEMO之管轄範圍。若發生此情況，本集團須確保本集團之活動遵守UEMO，由此所耗費之成本及時間或對本集團之營運有不利影響。此外，若本集團未能遵守UEMO，則可能遭到罰款。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CRM服務中心位於中國廣東省，因此，其營運受中國現行法律及規例所規管。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因中國之政治、經濟及法制環境之任何變化或中國對本集團經營行業實施之政策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現行之相關規例，外資企業獲准將以外幣為單位之利潤或股息匯寄至海外，或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以人民幣為單位之利潤或股息兌換為外匯後匯返本身之國家。外資企業獲准將其往來賬目之項目(包括向海外投資者派發股息)從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而將資本賬目之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從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受到較嚴格管制。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由廣州盛華負責，其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受上述規例所規管。

本集團受中國法律不時訂明之外商投資政策所規限。例如，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某些行業被歸為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之類別。由於外商投資目錄每隔幾年即更新一次，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變更其政策，從而將本集團之部份或全部業務歸入受限制或禁制類別。倘若本集團無法獲相關審批機構之批准從事已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之有關業務，則本集團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該等已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之業務。倘本集團因政府關於外商投資政策之變動而被迫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範圍，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不同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保持穩健的資金狀況。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銀行存款部分以外幣，即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不斷評估和監察人民幣的波動及可能考慮訂立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因外匯匯率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風險時採用的財務管理政策及策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與投資管理業務有關的風險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金涌公司以來，本集團開始從事投資管理業務。金涌公司在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方面擔任投資管理人。收入主要來自向集體投資計劃(CIS)及管理賬戶(通常稱為基金)提供此類服務產生的管理費及表現費。總收入取決於資產管理規模、費率及投資增值。

管理費用在提供服務時確認，主要基於資產管理規模的百分比。雖然另類投資策略的需求在亞洲呈上升趨勢，但由於本報告商業環境部分所述的情況，近年來已出現過大量投資流出。這令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承受壓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管理及表現費的收益。此外，該行業面臨著降低費率以維持及吸引新投資的壓力。這兩個因素都將對提供穩定的管理費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表現費是重要的收入來源，通常按照在規定時間內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值的百分比收取。投資表現可能受到缺乏投資機會、市場流動性減少、不可預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動或發行人信用狀況、強制贖回證券、相對價值的意外變化或稅務處理的變化等事項)的影響。

影響業務及收入的其他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1) 一般經濟及市場條件

任何基金的投資表現可能受到一般經濟及市場條件(例如利率、信貸可用性、通貨膨脹率、經濟不確定性、法律變化、貿易壁壘、稅收待遇、貨幣兌換管制以及國家及國際政治情況)的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證券價格的水平及波動性以及基金投資的流動性。波動性或非流動性可能損害任何投資盈利能力或導致損失。

2) 投資策略的可用性

我們有關任何策略的活動的投資回報將取決於我們識別高估及低估投資機會以及利用金融市場價格差異的能力，以及評估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新聞及事件的重要性。確定及利用投資戰略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找到合適的投資機會來部署所有可用於投資策略的資產。市場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流動性減少或我們將尋求進行投資的市場定價效率低下)，可能會縮小相關基金投資策略的範圍。

3) 交易策略

無法保證任何基金使用的具體交易策略將產生有利可圖的結果。任何使得難以執行交易的因素，例如流動性減少或導致限制行動的極端市場發展，也可能對利潤產生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技術及策略在將來能夠賺錢。

4) 網絡安全風險

投資管理人及／或其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商可能因網絡安全失敗或違規而蒙受營運、信息安全及相關風險。

網絡安全失敗或遭到破壞(「網絡事件」)指可能導致相關方丟失專有資料、遭受數據損壞或喪失運營能力的事件。網絡攻擊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訪問數字系統(例如通過「黑客攻擊」或惡意軟件編碼)，以便盜用資產或敏感資料、破壞數據，導致服務被拒絕或導致運營中斷。

網絡事件可能會導致業務中斷及影響業務，可能導致財務損失、交易障礙、監管罰款、處罰、聲譽損害、補償或其他補償成本或額外的合規成本。

5) 市場中斷及流動性

如果市場及／或其他特殊事件的中斷以與歷史定價關係不一致的方式影響市場，則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此外，由意外的政治、軍事及恐怖事件引起的市場混亂可能不時對基金造成巨大損失，而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歷史上低風險的策略面臨前所未有的波動性及風險。金融交易所可能不時暫停或限制交易。這種暫停可能使投資管理人難以或不可能清算受影響的頭寸，從而遭受損失。基金可能會因所投資的工具在市場流動性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削弱投資管理人調整頭寸的能力。基金頭寸的規模也可能會減少這些工具在市場的流動性。

董事會報告(續)

6) 監管風險

另類投資管理行業的監管環境正在發生變化，其中的變化可能會對基金持有的投資價值及／或基金獲得其可能獲得的槓桿或繼續實施其投資方法的能力、實現其投資目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證券及期貨市場受到全面的法規、規例及保證金要求的約束。監管機構及交易所所有權在發生市場緊急情況時採取特別行動。此外，從事此類交易的衍生工具及相關工具及基金的監管或稅收環境也在不斷變化，可能會對基金持有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未來的監管或稅收變化對基金的影響都無法預測。

未來任何監管變革對基金的影響可能是巨大及不利的，例如包括增加的合規成本、增加的披露要求、禁止某些類型的交易及／或抑制基金實施其投資方法及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7) 稅收因素

如果投資管理人就任何基金投資的收益無需繳納預扣稅的證券，則無法保證未來因適用法律、條約、規則或條例或其解釋的任何變更而無需扣稅。投資管理人可能無法收回該等預扣稅，因此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收入、毛利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比率、淨利潤比率、流動及速動比率等。該等指標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成為環保企業，對保護自然資源非常關注，並努力通過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回收利用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的廠房及其合約生產設施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和規章進行操作。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諳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會導致營運中斷或終止。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以確保能夠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以及透過有效的溝通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於回顧年內，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公司條例(第3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僱員、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

客戶

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爭取在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方面獲得持續增長。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增加市場滲透及拓展不同業務。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亦根據不同崗位及職務、職稱制定適當的培訓計劃，並提供一定的機會和平台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供應鏈、面對業務挑戰和監管要求時至為重要，其可取得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系統及設備供應商、提供專業服務的外聘顧問、辦公用品或商品供應商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夥伴。

監管機構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受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機構監管。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亦受中國商務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稅務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版權局及其他相關機構監管。本集團預期不斷更新及確保遵守新規則及規例。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在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並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後，本公司將向股東派發股息或發行紅股，以答謝其持續的支持。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息之股息政策。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已於本報告「股息」一段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資料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合併利潤表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4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報告第52頁合併利潤表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主要客戶所貢獻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40%及約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0%。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2%。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實物分派國聯通信控股股本中873,683,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國聯通信股份」)(佔國聯通信控股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2%)的方式向記錄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獲發961股國聯通信股份的比例宣派特別股息(「實物分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國聯通信股份之相關股票，該實物分派已告完成。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根據相關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幣種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章程細則規定，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中留存且董事認為無須再保留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支付股息。宣派及支付之股息亦可來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批准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一般業務及財務狀況；
- (ii) 盈利；
- (iii) 現金流量；
- (iv) 財務狀況；
- (v) 資本要求；及
- (vi) 董事會在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期貨或授出任何期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及31(a)。

可供分派儲備及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只要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金額約為1,709,8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81,785,000港元)，前提為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協議

Gold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GCMC」)乃HCG Group, L.P.(「HCG」)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後者之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間接持有Jovial Elite Limited之80%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買賣本公司若干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金涌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完成後，管理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以下管理協議(統稱「管理協議」)，GCMC擔任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金涌資本獲委任為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負責基金I與GSD基金之投資組合的管理與投資，以實現若干投資目標及在若干投資限制的規限下行事。

1. 基金I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修訂及重列
訂約方：(i)基金I；(ii)GCMC；及(iii)金涌資本
期限：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GSD基金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修訂及重列
訂約方：(i)GSD基金；(ii)GCMC；及(iii)金涌資本
期限：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基金I與GSD基金之費用函件(統稱「費用函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

- (1) 投資經理獲發薪酬金額相當於每月基金I組合及GSD基金組合資產淨值2%的十二分之一的95%的管理費；及
- (2) 年度獎勵費按公平基準發放並由基金經理與投資經理按照包括當前市場慣例、狀況及投資經理所提供服務的程度等因素每年釐定，可不時更改。最終金額將介乎基金經理收取的表現獎勵費的50%至100%。

管理協議及費用函件可由任一方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倘另一方出現以下情況，管理協議及費用函件可由任何一方(「通知方」)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i)嚴重違反其責任，而倘有關違反能夠糾正，卻未能於接獲通知方書面通知要求糾正的30日內糾正有關違反；或(ii)清盤或解散或於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或構成破產或就其任何資產被委任接管人。

管理協議(包括管理費及年度獎勵費)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市場行情及管理協議項下金涌資本的義務及職責。

HCG擬於日後繼續增加自獨立第三方的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入及認為於未來將繼續減少資產管理業務對關連人士的倚賴。HCG將促使本公司監控與關連人士之實際交易金額，據此，與關連人士的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收入將不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全年總收入之50%。

金涌資本根據管理協議應收費用之管理服務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八年為42,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分別為74,000,000港元、82,000,000港元、102,000,000港元及114,000,000港元。

管理服務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各項計算及釐定：(a)根據管理協議已收費用之歷史增長率；(b)根據管理協議將提供服務之管理資產預測增長率；(c)基金I及GSD基金之預期管理資產總額於二零一八年為209,000,000美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估計約為314,000,000美元、443,000,000美元、497,000,000美元及562,0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四個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回報分別為4%及8%；及(d)基金I、GSD基金及恒生指數之過往增長率。

租賃協議

弘毅投資有限公司為HCG的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其80%的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間接持有Jovial Elite Limited的80%的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買賣本公司若干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金涌資本及金涌證券有限公司(「金涌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以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協議，弘毅投資有限公司應租賃若干物業予金涌資本及金涌證券。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弘毅投資有限公司； (2) 金涌資本；及 (3) 金涌證券。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物業：	香港干諾道中8號交易場一座27樓
年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租金：	每月租金120,555港元
其他費用：	每月管理費18,843港元。弘毅投資有限公司是HCG的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其80%的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間接持有Jovial Elite Limited的80%權益。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弘毅投資有限公司的費用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八年為1,672,776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分別為1,672,776港元、1,672,776港元及557,592港元，並已計及根據租賃協議的商定的租金及規定的其他收費而計算釐定。

有關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Hony Gold Holdings, L.P.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續)

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集團(i)於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及(iii)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聘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本集團以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於其報告內並未發出保留意見。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之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交予聯交所。

董事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之董事：

- 趙令歡(主席)
- 呂岩(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林暉(行政總裁)
- 袁兵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

- 李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之董事：

- 李健誠(主席兼行政總裁)
- 黃建華
- 李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學道
- 張世明
- 劉春保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為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李燕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即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趙令歡先生、林暉博士及袁兵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呂岩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彼等之任期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及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趙令歡先生、林暉博士及袁兵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獨立性函件，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趙令歡先生、呂岩先生、林墩博士及袁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董事職位將輪值退任及重選。呂岩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續期服務合約，初步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年，及該等服務協議各自可由任何一方另發出不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年。劉春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各自均可由其中一名訂約方終止，方法為向另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劉春保先生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藉發出不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64條，全體董事均可就執行其職務時因作出或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董事欺詐或不實有關之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重大合約

除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服務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各段中列載詳情之合約外，於回顧年度終結或於回顧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子公司及控股股東(作為一方)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刊載於本報告第45至46頁。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之詳情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3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二零一七年：無)，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退休供款計劃

供款額及本集團退休供款計劃之詳情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2.18(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百分比權益
趙令歡先生	7,802,539,321	公司權益(附註)	68.76%

附註：

Jovial Elite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則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則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被視作於Jovial Elite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Hony Gold Holdings, L.P.由Hony Gold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Hony Gold GP Limited被視作於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及Hony Gold GP Limited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作於Jovial Elite Limited及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相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Jovial Eli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附註1)	7.93%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附註1)	7.93%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附註1)	7.93%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附註1)	7.93%
Hony Gold Holdings, L.P.	實益擁有人	6,873,012,321(附註1)	60.57%
Hony Gold G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873,012,321(附註1)	60.57%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773,012,321(附註1)	68.50%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773,012,321(附註1)	68.50%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773,012,321(附註1)	68.50%
趙令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773,012,321(附註1)	68.50%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附註2)	7.40%
方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000,000(附註2)	7.40%
郭景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684,900,000(附註3)	6.04%
李健誠先生	配偶權益	684,900,000(附註3)	6.04%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Jovial Elite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則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則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被視作於Jovial Elite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Hony Gold Holdings, L.P.由Hony Gold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Hony Gold GP Limited被視作於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及Hony Gold GP Limited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及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作於Jovial Elite Limited及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持有84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方勳先生全資擁有。
3. 684,900,000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作於郭景華女士擁有權益的68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向他們提供獎勵或回報，並有助本公司吸引及挽留有才能的僱員。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83,860,000股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完成發行紅股所作出調整)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前批准。此外，若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向該等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五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前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總額為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自要約日期起計的28日內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倘有關行使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及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限。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的規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任何本公司可贖回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作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的權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獲委派或曾被委派以董事身份參與的業務除外)。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收購1,150,000股PacificNet Inc. (「PacificNet」)股份。PacificNet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根據PacificNet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後存檔季度報告，李健誠先生所收購股份佔PacificNet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權約7.21%。

根據PacificNet的財務報告，PacificNet在亞洲提供CRM及外包服務、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及遊戲產品及服務。PacificNet提供的CRM及外包服務包括業務程序外包(如CRM呼叫中心)、CRM及電話銷售和IT外包服務(包括軟件編程及開發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PacificNet完成出售其子公司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呼叫中心電訊及CRM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外包服務。然而，董事認為，PacificNet是否將繼續發展及／或經營CRM外包服務乃屬未知之數。因此，董事認為PacificNet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構成競爭。

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與PacificNet競爭而流失大量客戶，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PacificNet業務的情況下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原因為(i)李健誠先生僅為PacificNet的投資者，並無在PacificNet擔任管理職位或職務；(ii)據董事所深知，PacificNet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及董事會的運作獨立於PacificNet的董事會；及(iii)本集團在營運或財務方面均無依賴PacificNet。

董事確認李健誠先生並無絕對權利委任PacificNet的董事。由於李健誠先生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且僅持有7.21%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的權益不大可能會影響到PacificNet董事會或管理層決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因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所持股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李健誠先生已將彼於PacificNet的權益排除於本集團外，原因為：

1. 本集團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而PacificNet亦從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電訊與遊戲產品及服務以及IT外包服務的業務；
2. 本集團專注經營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而PacificNet的目標客戶為整個亞洲市場；及
3. 鑑於李健誠先生僅持有約7.21%少數股東權益，且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彼將其於PacificNet的權益注入本集團不會對本集團整體帶來任何重大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健誠先生確認，彼現時無意將彼於PacificNet的權益注入本集團，亦無意增持PacificNet股權。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該等契諾承諾人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商機，則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協助本公司按該等契諾承諾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之更優惠條款爭取該等商機，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有關不競爭承諾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不競爭承諾」一段。

競爭業務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直通電訊控股」)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7)，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控股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直通電訊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直通電訊控股集團亦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轉售通話時間服務及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直通電訊控股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直通電訊控股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各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知識產權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人士。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與直通電訊控股及其子公司(統稱「直通電訊控股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董事確認，由於直通電訊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中港通電訊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直通電訊控股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本公司的策略是集中於中國申請RF-SIM知識產權，故其所提供的服務亦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直通電訊控股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直通電訊控股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直通電訊控股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直通電訊控股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直通電訊控股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直通電訊控股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5至44頁。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回顧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隨附之合併財務報表經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提請續聘。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垂詢，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 趙令歡(主席)
- 呂岩(附註)
- 林暉(行政總裁)
- 袁兵
- 李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學道
- 張世明
- 劉春保

董事會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45至46頁。

附註：呂岩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為貫徹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之組成反映了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經驗及不同視野之間，作出的適當平衡。

此外，本公司已清晰制訂並書面確立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以向本公司管理層授予日常營運職責。

董事會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中期及全年業績、繼任計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下列職責：編製中期業績報告及年報以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閱、制定業務執行策略、界定及執行公司政策、實施充足內部監控制度、設計健全的風險管理、指引以及遵守有關法規。

董事可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彼等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

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開支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決議向董事提供個別恰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本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已經足夠，且其中最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將確保董事會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時嚴格遵守有關準則，並已實施適當系統，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均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任職至彼等之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之董事應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並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宜。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將適時交予全體董事，而彼等均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議程內加入待議事宜。除定期會議外，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的資料。公司秘書記錄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程序，並妥為保存會議記錄，包括記錄董事所有決定連同提出之疑問及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全體董事於會議後須盡快傳閱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稿，以提供意見及批准。任何董事於合理時間可要求查閱所有會議記錄。

各董事確保彼於本年度可投放足夠時間、承擔及精力於本公司業務。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舉行九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附註1)
趙令歡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不適用
呂岩先生(執行董事) ^(附註2)	不適用
林暉博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不適用
袁兵先生(執行董事)	不適用
李燕女士(執行董事)	2/9
李健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3/9
黃建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9/9
李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8/9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8/9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8/9
劉春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8/9

附註：

1. 不適用指因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期間未召開會議而不適用。
2. 呂岩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除上述舉行之會議外，董事亦會不時地就特定事項舉行會議。

董事培訓

作為董事培訓的持續過程，董事獲不時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所有董事遵守規定。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就相關議題參與外界舉辦之論壇或培訓課程，並將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有需要時我們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學習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情況於下表載列。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附註1)
趙令歡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
呂岩先生(執行董事)(附註2)	✓
林暉博士(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袁兵先生(執行董事)	✓
李燕女士(執行董事)	✓
李健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黃建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李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春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

1. 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培訓／講座／課程／會議／論壇；及閱覽報章、期刊、定期更新資料及相關資料。
2. 呂岩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不競爭承諾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統稱為「該等契諾承諾人」，個別稱為「契諾承諾人」)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已(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有關期間」)任何時間，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須及須促使彼等之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以其個人名義或相互或與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當時及不時在中國、香港、澳門或任何其他地方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ii) 不會唆使本集團任何現職或當時之現職僱員受僱於彼及其聯營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將有關本集團業務，並以控股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身份獲悉之任何資料用於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各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惟(a)該等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及(b)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合共持有的證券數目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 (ii) 各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投資於本集團；及
- (iii) 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之李健誠先生持有PacificNet Inc. 1,150,000股股份，佔PacificNet Inc.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權約7.21%，本公司已同意李健誠先生可持有該等股份。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約，該等契諾承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下列承諾：

- (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允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取閱對本公司確定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屬必要之該等契諾承諾人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財務記錄；
- (i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允許及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該等契諾承諾人就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之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 (ii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屬必要之所有資料，以公平合理評估該等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包括但不限於(1)其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或合法持有5%或以上股權之上市公司及各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之列表；及(2)其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及/或合法持有之私人公司及各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之列表；

- (iv) 在不損害上文第(i)段之一般性前提下，該等契諾承諾人每年須向本公司提供聲明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其年報內。聲明書有關彼等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條款，如何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並於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該等資料(任何該等披露將與企業管治報告中之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 (v) 本公司須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如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並檢討之事宜所作的決定；
- (vi) 倘該等契諾承諾人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商機，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協助並促使其有關聯繫人協助本公司直接獲取該等商機或倘該等商機與提供與該等契諾承諾人或有關聯繫人之核心業務相輔相成之任何服務有關，則以分包或外判方式按該等契諾承諾人或有關聯繫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的更優惠條款，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及
- (vii) 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同意，就該等契諾承諾人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及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以及(如適用)該等契諾承諾人就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之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董事會已收取各契諾承諾人就其遵守以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之年度聲明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回顧年度內競爭承諾契約之條款已獲全面遵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契諾人(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根據契諾人的不競爭承諾契約，有關期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能就其職責徵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報告及年報及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考慮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以及在呈交董事會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並於參考核數師之工作表現、收費及聘用條款後審視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劉春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閱外聘核數師所履行之其他非審核職責，包括有關非審核工作是否對本公司有潛在巨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之酬金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核數師非核數服務之薪酬包括就核數師提供若干稅務顧問服務及其他已付／應付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組成。趙令歡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執行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ii)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ii)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董事會建議變更提供推薦建議；(iv)物色具有合適資格之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過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待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及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保持董事會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本公司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李燕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根據細則輪值退任的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儘管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分別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其獨立性並無因長期服務本集團而受影響。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彼等及彼等之直係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於管理層及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狀況，可致使其行使獨立判斷時受到重大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屬獨立。

此外，趙令歡先生、呂岩先生、林暉博士及袁兵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呂岩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根據細則，趙令歡先生、林暉博士及袁兵先生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趙令歡先生、林暉博士及袁兵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附註)
趙令歡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李健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附註： 不適用指因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期間未召開會議而不適用。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確認函，並評估其獨立性，以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多元化十分重要，且對本公司有利，故董事會已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加入董事會多元化元素。其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有恰當的比重及平衡；
- 建議董事委任候選人時就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並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
- 對董事會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時考慮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的平衡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

客觀量度上述標準的成效能增強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背景及經驗的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有效維護股東利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袁兵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組成。袁兵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訂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酬金之條款，並向董事會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而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附註)
袁兵先生(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黃建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附註： 不適用指因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期間未召開大會而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已省覽及審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薪酬委員會成員認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條文屬公平。

此外，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釐定個別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制定更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披露，並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32(a)。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成員人數 (附註)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5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人當中的三名僱員不再是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能，職責如下：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規、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有責任確保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刊發合併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4至48頁。

公司秘書

陳惠貞女士為本公司員工，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為公司秘書，陳女士一直協助董事會工作，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並已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方便董事就職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2至4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業務策略及目標

本集團之目標是擴展地區覆蓋率、客戶基礎及服務類別。目前的業務策略披露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定期審閱其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本公司已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屬有效及充分。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披露所須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並回答股東垂詢。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附註1)
趙令歡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不適用
呂岩先生(執行董事) ^(附註2)	不適用
林暉博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不適用
袁兵先生(執行董事)	不適用
李燕女士(執行董事)	2/2
李健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黃建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劉春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附註：

1. 不適用指因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期間未召開大會而不適用。
2. 呂岩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此外，本公司中期業績報告／年報、公佈及新聞稿均會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ie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資料會緊密定期更新，作為取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額外資料之途徑。



股東權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查詢或要求查閱本公司可對外公開之資料。任何有關疑問須先直接向公司秘書提出，地址為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2701室)。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包括股東須以書面通知形式將建議發送到本公司總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股東可將彼等提呈董事會關注之特別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到本公司總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其他一般查詢可透過本公司網址直接向本公司提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中國私募股權公司弘毅投資有限公司(「弘毅投資」)的創辦人、主席及行政總裁。趙先生擁有在數家美國及中國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豐富經驗。趙先生目前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之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不同業務分部進行策略投資及財務投資。彼亦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2)的非執行董事、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的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4(A股)及900934(B股)))的董事。趙先生持有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雙碩士學位。

呂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2)出任高級管理層逾20年經驗，包括曾任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Think產品集團主管及高級副總裁，彼曾於台式電腦、主機板、手攜設備及資訊產品業務出任要職。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服務、業務發展及營運經驗豐富。彼持有北京理工大學自動化控制碩士學位，並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呂岩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林暉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子公司金涌資本的總經理及弘毅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弘毅投資。此前，林博士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擔任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不同銀行及教育機構(包括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及劍橋大學)的項目投資、市場分析及政策研究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於環境經濟學及發展經濟學等領域出版大量作品。林博士自劍橋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及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金融專業)。彼亦自佛爾蒙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的國際貿易及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博士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的董事。

袁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弘毅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及為弘毅投資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其股權投資業務。袁先生目前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5)的非執行董事及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的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弘毅投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私募股權部董事總經理。在加入弘毅投資之前，袁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袁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袁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於其從事投資銀行業期間，袁先生曾協助多間顯赫的中國國有企業及私募行業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袁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的董事。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南京大學畢業，獲英語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以及一九九八年十月分別獲耶魯大學頒發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李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子公司廣州盛華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廣州大學頒發金融學文憑。李女士在電訊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一八年，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彼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行政總裁李健誠先生之妹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主修電報及電話。陳先生現任中國通信學會名譽理事，陳先生亦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且彼自一九九二年起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以表彰彼對工程科學之卓越貢獻。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為廣東宜通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310)獨立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廣州傑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44)獨立董事。陳先生現為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英國海華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頒授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經驗豐富。自二零一六年起，張先生擔任國聯通信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春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劉先生曾於廣東省郵電管理局出任工程師、副科長及科長，並於廣東省通訊管理局出任調研員及處長助理。劉先生亦曾任廣東省通信學會、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及廣東省互聯網協會之秘書長、曾任中國通信企業協會理事。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國聯通信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林贊輝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首席營運官。彼負責金涌資本及金涌證券的業務營運，兩間公司均為證監會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弘毅投資，在金融範疇擁有逾23年經驗，林先生曾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於業務與風險管理、合規、後勤辦公室運作、科技及財務方面經驗豐富。加入弘毅投資前，曾於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首席合規主任及首席營運官達五年。在此之前，林先生曾於證監會持牌法團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出任首席營運官及業務營運總監達六年。之前，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香港和紐約高盛的執行董事。彼為亞洲股票科技的主管，負責高盛全球機構銷售及交易系統開發。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頒倫敦帝國學院計算機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頒倫敦大學貝貝克學院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陳惠貞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女士擁有逾36年會計、財務、稅務及企業管治經驗，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八年，陳女士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起亦擔任國聯通信控股的公司秘書。

禰靜珊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現任廣州盛華財務經理，禰女士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廣州天龍信息工程公司財務經理。禰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並獲得財務會計文憑。彼於財務領域擁有超過21年經驗。

林原翼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現任廣州盛華助理總經理及客戶服務部經理。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台山磐石電視大學，獲得教育英語文憑。林女士擁有25年客戶關係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於一間電訊服務供應商工作逾10年。

彭健濤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現任廣州盛華助理總經理及移動關係管理中心經理。彭女士獲澳門大學頒發行政管理證書。於二零一八年，彭女士獲華南師範大學頒發人力資源管理文憑。彼擁有22年客戶關係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彭女士曾於一間電訊服務供應商任職長達7年。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精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2至12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CallVu
- 業務合併的購買價格分配

關鍵審核事項

1.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CallV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a)(i)及15

貴集團客戶關係管理服務(「CRMS」)業務中使用的內部開發軟件—「CallVu」須進行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貴集團獲若干客戶通知，與應用CallVu有關的若干服務合約將不會續期，因此將於近期到期。此外，本年度CRMS業務的整體銷售及業務表現遜於的預期，管理層認為CallVu存在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以評估CallVu的可收回金額，並得出結論認為本年度應確認減值開支約1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llVu的賬面值約為0.7百萬港元。

CallVu之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管理層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確定CallVu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師對CallVu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

我們關注這一領域，因釐定CallVu的可收回金額時乃基於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如收入、利潤率及貼現率)，而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審核關鍵審核事項時處理方法

我們已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是否勝任、其能力及客觀性。

我們已閱讀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安排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與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討論，以了解及評估CallVu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方法及所應用的主要假設。

根據我們對CRMS業務及行業的了解，我們已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對於收入及利潤率，我們將該等假設與CallVu的歷史業績及管理層編製的經批准預算進行比較。對於貼現率，我們將其與CRMS業務及其他可比較公司的資本成本進行比較。

我們已經測試計算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算術準確性。

我們已考慮管理層對所採用的關鍵假設變化的敏感性分析，以進行評估會導致減值評估的重大變化的合理可能變化(無論是單獨還是總體)。

根據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CallVu減值評估中作出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得以實證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2. 業務合併的購買價格分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f)及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貴集團完成以約351.0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涌証券有限公司(統稱「金涌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項下的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要求貴集團根據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將購買價格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已承擔負債及已識別無形資產。

貴集團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評估所收購資產、承擔的負債及已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收購日期，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已識別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60.5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116.3百萬港元及197.8百萬港元。

所收購資產、已承擔負債及已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及各項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收入增長率、利潤率、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釐定。

我們關注這一領域，因為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所識別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公允價值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此外，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要求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也存在不確定性。

審核關鍵審核事項時處理方法

我們已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是否勝任、其能力及客觀性。

我們已閱讀獨立外部估值師發佈的估值報告，並安排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與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討論，以了解及評估所用方法及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主要假設。

根據我們對金融服務業務及行業的了解，我們已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對於收入增長率及利潤率，我們將該等假設與金涌公司的歷史業績及管理層編製的經批准預算進行比較。對於貼現率，我們將其與金涌公司及其他可比較公司的資本成本進行比較。對於終端增長率，我們將其與行業研究及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我們已經測試計算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的算術準確性。

根據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購買價格分配估值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得以實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公司資料」、「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主席報告」及「五年財務概要」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信息。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也不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閱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曉音。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6	270,915	258,371
提供服務成本	10	(244,051)	(242,170)
毛利		26,864	16,201
其他收益	7	6,334	6,3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	(61,432)	(41,190)
營業虧損		(28,234)	(18,605)
財務收益	25	2,609	-
財務成本	25	(54)	-
財務收益淨額		2,555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679)	(18,6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840)	1,951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6,519)	(16,6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	12	100,908	(44,168)
本年度利潤/(虧損)		74,389	(60,82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6,519)	(16,6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2,965	(32,546)
		76,446	(49,200)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57)	(11,622)
		(2,057)	(11,622)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0.29)	(0.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1	(0.36)
總額	13	0.82	(0.54)

刊載於第57至123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利潤／(虧損)		74,389	(60,822)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外幣折算差額		(6,955)	9,3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外幣折算差額	12(a)	(6,253)	8,433
—出售業務時撥回之換算儲備	12(a)	(86,241)	—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99,449)	17,769
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總額		(25,060)	(43,05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291)	(32,170)
—非控股權益		(2,769)	(10,883)
		(25,060)	(43,0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33,474)	(7,3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183	(24,852)
總額		(22,291)	(32,170)

刊載於第57至123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7,379	55,085
商譽	16(b)	197,833	41,459
無形資產	15	115,208	45,205
遞延稅項資產	17	-	2,972
長期按金	19	615	632
		361,035	145,35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30,313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19	98,294	178,17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	44,0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60,352	383,856
		602,663	592,348
總資產			
		963,698	737,70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13,465	90,835
儲備	22	721,868	518,839
		835,333	609,674
非控股權益		-	63,796
總權益			
		835,333	673,47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前董事之借款	25	47,445	-
遞延稅項負債	17	18,891	2,025
		66,336	2,025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0,935	37,355
保修撥備	24	-	15,980
合約負債		309	-
稅項撥備		785	8,871
		62,029	62,206
總負債			
		128,365	64,231
總權益及負債			
		963,698	737,701

第52至12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代為簽署。

趙令歡
董事

林暎
董事

刊載於第57至123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0,835	1,481,785	1,504,296	2,612	82,909	(2,520,593)	641,844	74,679	716,523
綜合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49,200)	(49,200)	(11,622)	(60,822)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7,030	-	17,030	739	17,769
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	-	-	17,030	-	17,030	739	17,769
綜合虧損總額	-	-	-	-	17,030	(49,200)	(32,170)	(10,883)	(43,053)
與身份為擁有人之擁有人交易									
轉撥作法定儲備	-	-	-	404	-	(404)	-	-	-
與身份為擁有人之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404	-	(40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0,835	1,481,785	1,504,296	3,016	99,939	(2,570,197)	609,674	63,796	673,4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0,835	1,481,785	1,504,296	3,016	99,939	(2,570,197)	609,674	63,796	673,470
會計政策變更(附註2.2)	-	-	-	-	-	(2,714)	(2,714)	(3,775)	(6,48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的總權益	90,835	1,481,785	1,504,296	3,016	99,939	(2,572,911)	606,960	60,021	666,981
綜合收益/(虧損)									
本年度利潤/(虧損)	-	-	-	-	-	76,446	76,446	(2,057)	74,389
其他綜合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2,496)	-	(12,496)	(712)	(13,208)
出售業務時撥回之換算儲備(附註12)	-	-	-	-	(86,241)	-	(86,241)	-	(86,241)
除稅後其他綜合虧損總額	-	-	-	-	(98,737)	-	(98,737)	(712)	(99,449)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	(98,737)	76,446	(22,291)	(2,769)	(25,060)
與身份為擁有人之擁有人交易									
出售業務時撥回之儲備(附註22(ii))	-	-	(45,880)	(50)	-	45,880	(50)	-	(50)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非控股權益(附註12)	-	-	-	-	-	-	-	(57,252)	(57,252)
發行股份(附註21)	22,630	328,137	-	-	-	-	350,767	-	350,767
發行新股所產生的交易成本(附註16(a))	-	(540)	-	-	-	-	(540)	-	(540)
實物分派(附註9)	-	(99,513)	-	-	-	-	(99,513)	-	(99,513)
轉撥作法定儲備(附註22(i))	-	-	-	175	-	(175)	-	-	-
與身份為擁有人之擁有人交易總額	22,630	228,084	(45,880)	125	-	45,705	250,664	(57,252)	193,4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3,465	1,709,869	1,458,416	3,141	1,202	(2,450,760)	835,333	-	835,333

刊載於第57至123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26	31,539	(68,654)
(已支付)／退回所得稅		(20)	8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活所用之現金淨額	12(c)	(28,670)	(2,91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849	(71,48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子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16	15,9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837)	(1,434)
已收利息		2,649	2,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	11	40
支付發行股本之成本	16	(54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c)	11,015	54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8,252	1,5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前任董事提供之借款之所得款項	26	50,0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1,101	(69,92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83,856	443,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利得		(4,605)	10,71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60,352	383,856

刊載於第57至123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包括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華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戶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之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收購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控股」)後，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PIMS」)。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透過實物分派完成出售於國聯通信控股之權益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出售於盛華電訊有限公司之權益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PIMS業務及RF-SIM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金涌資本」)及金涌證券有限公司(「金涌證券」)(「金涌公司」)後，本集團亦從事提供投資管理(「IM」)服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有關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李健誠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135,000,000港元代價出售本集團所持MZone Network Limited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100%股權予李健誠先生。該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故此，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內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經修改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經修改準則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改)	轉撥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改)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不得更改其會計政策。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預期上述其他新訂、經修改準則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且預期不顯著影響當前或未來的期間。

(ii) 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僱員福利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	具有負補償特徵的預付款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申報的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申報的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改的影響。除下文所討論者外，本集團尚不能確定其是否會對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 (ii) 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界定了租賃的涵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確立了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匯報有用資料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主要變動為承租人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大部分經營租賃，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被移除所致。

本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多項物業之承租人。本集團就該等租賃之當前會計政策旨在於產生此類費用時將租賃開支計入損益，相關經營租賃承諾另行披露。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強制採納日期)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訂明的簡化過渡方法強制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虧損中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反映該等未來租賃或付款及使用權資產的一項負債，惟為了操作方便而獲豁免應用此會計模式的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11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及負債的約0.3%及2.4%。本集團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分類產生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

以下附註說明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下表列示為每個項目確認的調整項。不受有關變更影響的項目未包括在內。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和總數不能從提供的數字中重新計算。有關調整在下文按準則詳述。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如原先呈列 千港元	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千港元 (附註2,2(a)(ii))	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附註2,2(b))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178,179	(6,489)	(18,982)	152,708
合約資產	—	—	18,982	18,98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	(309)	(30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37,355)	—	309	(37,046)
權益				
累計虧損	2,570,197	2,714	—	2,572,911
非控股權益	(63,796)	3,775	—	(60,021)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內所呈列之金額作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的過渡性條文，除對沖會計的若干方面外，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各重大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計量類別如下：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合約資產	不適用	攤銷成本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短期銀行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須就附註3.1.3(c)及19所載列之該等類別之金融資產修訂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方法。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計提存續期內預期虧損撥備。

這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貨款虧損撥備增加6,489,000港元。附註3.1.3(c)提供有關虧損撥備計算的詳情。

於本報告期內，應收貨款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3,654,000港元，但對持續經營業務的影響被認為微不足道。附註3.1.3(c)提供有關虧損撥備計算的詳情。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及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之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未予重列。

本集團在履行合約前收到某些客戶的付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前已在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確認的預收款現已確認為合約負債。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309,000,000港元與其結轉的合約負債有關。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合併

2.3.1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2.3.2)。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利得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子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利潤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2.3.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子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及
- 子公司任何先前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合併(續)

2.3.2 業務合併(續)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分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利得或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3.3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該子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合併利潤表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2.3.4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子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倘投資子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子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綜合收益總額，或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核心管理隊伍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及虧損一般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折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利得或虧損之一部份。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在損益表中列報為公允價值利得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的折算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率換算；
- 各利潤表收支按平均率換算(除非該平均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現行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該種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的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5 外幣折算(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子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時,就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外幣折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無引致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子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外幣折算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就其他所有部分出售而言(即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權益權益削減並無引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予確認。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的報告期間於合併利潤表中支銷。

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如適合)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餘值,詳情如下:

樓宇	三十九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未屆滿期限或五年之較短者
設施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利得或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利潤表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子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已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益受惠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個或各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內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在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減值每年進行檢討，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討減值。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相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使用授權按購買特定軟件並將其達致可用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三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與維持電腦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c)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維持電腦軟件計劃涉及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可識別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產生並受本集團控制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以下條件後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7 無形資產(續)

(c) 研發成本(續)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成本一部份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員工成本和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份。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將由資產可供使用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

本集團已開發一款人工智能「CallVu」系統及相關研發費用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CallVu即可視化客戶服務系統，是本集團呼叫中心系統與CRM系統的擴展。年內就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款項指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列載的確認標準當日起已產生的開支總和。CallVu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開發及於五年期間內進行攤銷，直至估計使用壽命改為本年度之10個月。詳情請參閱附註4(b)。

(d) 牌照

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牌照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本公司的子公司金涌證券及金涌資本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分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等牌照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因此在確定其使用年期之前不會攤銷。

(e) 客戶合約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合約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該等客戶合約有有限的使用年期，並且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在4年的預期年內使用直線法計算。

(f) 專利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專利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該專利的使用年期有限，並在其10年的預計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g) 應用權

該應用權與在中國廣東省番禺地區應用若干認證授權用戶識別模組(「CA-SIM」)有關，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而該現金流入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出單位)的現金流入大致上屬獨立。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呈報期間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其利得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而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外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乃於損益中支銷。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作為整體考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9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任何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利潤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合併利潤表已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在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合併利潤表。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呈列，且減值開支於合併利潤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合併利潤表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合併利潤表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iv)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按前瞻性基準作出評估。所採取之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貨款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存續期內之預期虧損將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3.1.3(c)及19。

(v)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按本集團以前的會計政策進行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9 金融資產(續)

(v)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分類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獲得投資的目的。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公開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期款項在一年或以下時間收回，便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筆款項以非流動資產呈列。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2.12及2.13)。

無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意作中長期持有。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亦計入可供出售類別。

除非金融資產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否則該等資產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計入合併利潤表，列為「投資證券之利得及虧損」。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外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乃於合併利潤表中支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投資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9 金融資產(續)

(v)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虧損按下列方式確認：

-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一在合併利潤表其他收益或其他開支當中確認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證券)而言一與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相關的匯兌差額於合併利潤表確認，其他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就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而言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作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一部份。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計入利得／(虧損)淨額。可供出售證券、持至到期日的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一部份。

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包括多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9 金融資產(續)

(v)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撥回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而言，證券公允價值之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證券出現減值之憑證。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該等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兩者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先前於利潤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自權益剔除，並於利潤表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利潤表撥回。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撥回。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法律上擁有可執行權利以抵消已確認款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予抵銷、可執行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呈列。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以正常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之內收回(或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無條件可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在該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貨款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欲了解本集團應收貨款之會計方法，請參閱附註19，及欲了解本集團之減值政策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存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幅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之削減(扣除稅項)。

2.15 應付貨款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在財政年度完結前所提供的貨物及服務的負債(未支付)。倘應付貨款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到期(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應付貨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本期間應課稅收益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應付稅項，經就臨時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內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出現須待詮釋的情況評估其採取的報稅立場，並基於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適當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性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首次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損益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外國經營業務投資(本公司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的賬面值與稅項基礎的臨時差額確認，有關差額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倘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或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c) 投資補貼及類似稅務獎勵

本集團內公司有權對合資格資產投資或合資格開支申請特別稅務寬減。本集團將有關補貼入賬為稅務抵免，即代表補貼減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遞延稅項資產乃就自前期結轉作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取得稅務抵免確認。

2.17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到補貼及本集團將遵從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將會遞延，並於擬補償之成本與補貼所需進行配對的期間內於利潤表內確認。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及員工社會保障及福利責任

於香港的子公司參與一項退休金計劃。該計劃大致上為向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供款。定額供款計劃的資產一般由不同信託管理基金持有。根據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員工支付與目前及過往期間的員工服務有關的福利，本集團並無作出額外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於中國的子公司參與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為員工設立及管理的定額退休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本集團根據有關法規指定的員工總薪酬之若干百分比支付供款，供款設有上限。

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乃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獲得現金退款或可扣除未來付款前確認為資產。

(b) 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合約帶有責任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就花紅作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8 僱員福利(續)

(c)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實體自僱員取得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所收取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列為開支的總額由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決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惟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時期內為實體之僱員)。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假設。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均達成之一段時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倘調整對原有估計具有影響，則會於合併利潤表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授出涉及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予本集團子公司僱員，被視作注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按歸屬期確認，作為對子公司的投資增加，並相應在母公司權益賬的權益中入賬。

2.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考慮責任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就償付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借款及借貸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辦理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在很可能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這種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如果沒有證據表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並在與其相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0 借款及借貸成本(續)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償還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乃於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所須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的資產。

有待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有關款項的特定借款用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在合資格資本化時自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21 收入確認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CRM服務

CRM服務由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組成。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對於固定價格合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到並使用該等好處。對於根據交易的實際交易量收取費用的可變價格合約在服務已經提供及交易已經達成時確認。

(b) 銷售貨品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RF-SIM及PIMS產品。銷售額於轉移貨品的控制權時(即貨品交付客戶)確認。概不存在未履行的義務而可能會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程度。客戶對銷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有充分之酌情權。當產品運送到特定地點時，已過時及丟失之風險已轉移給客戶，並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都已得到滿足，交付發生。收入僅會在不可能發生大量退貨時確認。由於銷售按標準信用期限進行，因此不存在任何融資要素，這與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根據標準保用條款為有缺陷之產品提供維修或更換之責任確認為一項撥備。詳見附註24。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因為此時收回對價之權利是無條件，客戶付款是遲早的問題。

(c) 特許權收益

特許權收益根據相關協議之相關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收入確認(續)

(d) IM服務

收入包括(1)管理收益；及(2)表現費收益。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管理收益乃於時段時間內提供服務時確認。倘於有關表現期間取得正收益且可以釐定後續期間不再會發生重大撥回之可能性比較高，則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相關計算基準下，則表現費收益會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表現費估值日予以確認。

(e)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前董事借款確認的估算利息收益呈報為財務收益，見下文附註25。任何其他利息收益都列入合併利潤表內「其他收益」。

2.22 租賃

擁有權之主要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支銷。

2.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實物分派本公司所持有股份乃按其公允價值估值，當中參考於分派日期股份的公允價值。

2.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主體的組成部分，已經被出售，或被分類為持有待售，並且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主要經營區域，是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主要經營區域的單個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只是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合併利潤表內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一系列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和致力於減輕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不利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於使用不同的外幣，主要有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實行聯繫匯率，本集團認為，集團公司(以港元為功能貨幣)因訂立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面臨之風險並不重大。外匯風險來自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藉監察外幣收支水平管理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確保淨外匯風險不時維持於合理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採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七年：2%)，而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港元)，主要由於匯兌人民幣列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虧損／利得。

3.1.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向信譽良好的銀行存放之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現金之利率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對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虧損之影響將減少／增加約1,1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5,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3.1.3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a)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以組別為基礎進行管理。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而言，銀行存款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於客戶的信貸風險方面，管理層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本公司對信貸額超出特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該客戶本身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應收貨款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率為84%(二零一七年：80%)，而37%(二零一七年：38%)應收貨款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

(b) 抵押

最大信貸風險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會產生信貸風險之擔保。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信貸風險(續)

(c)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應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合約資產涉及未開票的應收款項，並具有與相同合約類型的應收貨款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因此認為，應收貨款的預期虧損率是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預期虧損率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36個月以上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此期間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歷史虧損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貨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和服務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是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調整歷史虧損率。

當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應收貨款予以撇銷。並無合理預期收回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履行跟本集團之還款計劃及未能在逾期超過180至365天後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營業利潤/(虧損)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後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行項目。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信貸風險(續)

(c)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對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採用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確定各類別虧損撥備的兩個類別。

個別基準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個別評估的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及虧損撥備結餘：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合計
	未到期	30天內	3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應收貨款	40,643	14,963	4,619	1,226	549	13,295	181	75,476
—合約資產	14,757	-	-	5,544	-	-	-	20,301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	181	18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逾期							合計
	未到期	30天內	3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應收貨款	23,747	16,363	14,174	10,313	13,042	-	181	77,820
—合約資產	18,982	-	-	-	-	-	-	18,982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	181	18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導致持續經營業務的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並無額外虧損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信貸風險(續)

(c)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個別基準(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未到期	逾期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預期虧損率	0.07%	0.09%	0.14%	1.99%	8.42%	66.68%	66.74%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應收貨款	27,004	4,643	6,374	6,177	974	1,981	31	47,184
—合約資產	-	-	-	-	-	-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19	4	9	123	82	1,321	21	1,57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未到期	逾期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應收貨款	958	749	177	58	286	58	-	2,286
—合約資產	-	-	-	-	-	-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未到期	逾期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預期虧損率	0.06%	0.00%	0.00%	1.59%	4.98%	0.00%	93.05%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應收貨款	28,123	727	2,136	1,511	3,012	-	187	35,696
—合約資產	-	-	-	-	-	-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17	-	-	24	150	-	174	36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信貸風險(續)

(c)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共同基準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集體評估的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及虧損撥備結餘：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合計
	未到期	30天內	3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應收貨款	1,539	421	12	4	8	-	-	1,984
—合約資產	714	-	-	-	-	-	-	714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逾期							合計
	未到期	30天內	3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應收貨款	2,990	366	333	2	-	-	240	3,931
—合約資產	-	-	-	-	-	-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	240	24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信貸風險(續)

(c)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共同基準(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未到期	逾期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預期虧損率	7.33%	56.00%	0.00%	74.13%	100%	100%	100%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 應收貨款	3,630	25	-	777	1,162	3,863	5,351	14,808
- 合約資產	-	-	-	-	-	-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266	14	-	576	1,162	3,863	5,351	11,23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未到期	逾期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 應收貨款	575	-	-	-	-	-	-	575
- 合約資產	-	-	-	-	-	-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未到期	逾期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預期虧損率	8.16%	0.25%	1.36%	58.46%	80.51%	80.49%	98.56%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 應收貨款	1,385	798	442	3,341	2,052	2,962	3,190	14,170
- 合約資產	-	-	-	-	-	-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113	2	6	1,953	1,652	2,384	3,143	9,25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信貸風險(續)

(c) 金融資產減值(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無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錄得額外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421)	(3,129)	(3,550)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透過期初 保留盈利計提之額外撥備	–	(6,489)	(6,48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421)	(9,618)	(10,039)
本年度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	(3,654)	(3,654)
撥回虧損撥備	240	172	412
匯兌差額	–	289	289
出售業務	–	12,811	12,8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	–	(181)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3,482,000港元(附註12)，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利潤表。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後，參考交易對手的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其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減值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而該等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原來之應收貨款減值會計政策

上年度，應收貨款的減值根據已發生的虧損模型進行評估。已知無法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項通過直接調減賬面值予以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共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但未發現的減值。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乃於減值撥備中確認。

當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時，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在該撥備中撇銷。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充足股東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於表中披露之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51,792	-	-	51,792
前任董事提供之借款	-	47,445	-	47,4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30,797	-	-	30,797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七年時相同。

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當中包括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並管理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與股東回報，並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及預期資本開支。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為淨負債與總資本之比例。淨負債以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以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淨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淨現金(千港元)	412,907	383,856
股本總額(千港元)	835,333	673,470
資產負債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限制。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之賬面值被假設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因為其於短期內到期。前任董事提供之非即期借款的公允價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可得的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進行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將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未來事件之預期)不斷對會計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難免偏離實際之相關業績。有關估計及假設很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須作出大幅度調整。有關詳情於下文討論。

(a) 資產減值撥備

(i) 須予攤銷之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會對攤銷及折舊資產進行測試，不論任何事件或變動指出該賬面值不可能收回(如附註2.8所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llVu(內部產生軟件)之賬面值約為7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200,000港元)(附註1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將賬面值撇減10,078,000港元(附註15)。

改變管理層評估減值所選之貼現率及其他假設，包括現金流動預測期內之預計收入金額之假設，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倘預測期內之預計收入金額較管理層之估計低1%，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CallVu之公允價值將減少約651,000港元。倘貼現率較管理層之估計高1%，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CallVu之使用價值將減少118,000港元。

(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8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遭到任何減值。評估商譽分配至特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

(iii)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運用判斷。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在附註3.1.3的表中披露。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以直線法於其相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計提折舊。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及攤銷，或者將過時或經已棄置或出售之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年內，本集團已重新評估CallVu的使用年期，由五年改為10個月，因為本集團獲若干客戶通知，與應用CallVu有關的若干服務合約將不會續期，因此將於近期到期。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皆未能確定。本集團按估計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就預期稅務審計事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差異，該差異將影響到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d) 研發費用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已達到確認要求時作出重大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效益尚屬未知數，且或會受確認時之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此乃屬必要之舉。判斷以各結算日所得之最齊備資料作為基礎。此外，一切與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有關之內部活動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

(e) 子公司控制權

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集團擁有子公司之股權少於50%，判斷是否真正控制實體時作出重大判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國聯通信控股之股權首先由11.76%上升至54%，本集團當時已合併國聯通信控股為子公司，並於其後由54%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41.83%。管理層需就評估多項事實及情況，包括部分出售前後之董事會及股東成員及本公司參與營運及其他國聯通信控股決定後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認為部分出售後仍維持對國聯通信控股之真正控制權，因而仍對國聯通信控股入賬為子公司。

(f)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及於收購日期之代價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其規定本集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入賬。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會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估值涉及估計已收購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貼現率、資產年限、其他假設。



5 收入

年內各主要收入種類之金額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CRM服務收益	268,975	258,371
IM服務	1,940	–
	270,915	258,371

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與彼等之交易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1	108,998	85,487
客戶2	78,837	87,285
客戶3	54,000	54,238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集團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益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三個業務分部所組成：

- (i) CRM服務(「CRMS」)業務：此分部包括(a)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及(b)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 (ii) RF-SIM業務：此分部包括(a)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b)分授RF-SIM經營權；及(c)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之應用權。
- (iii) PIMS業務：此分部包括銷售PIMS分產品。
- (iv) IM服務(「IM」)業務：該分部包括(a)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及(b)證券買賣。

概無其他經營分部被彙合構成可報告分部。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報告分部利潤(即收入減去銷售及服務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收入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包括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及攤銷)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概無披露有關分部負債之資料，因為有關資料並無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報告分部利潤/(虧損)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IMS 業務 千港元	CRMS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RF-SIM 業務 千港元	PIMS 業務 千港元	CRMS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940	268,975	270,915	6,195	96,926	29	103,150	374,065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1,332	25,532	26,864	(22,247)	23,890	29	1,672	28,536
折舊及攤銷	1,796	8,910	10,706	2,527	2,952	-	5,479	16,1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240	240	-	(3,482)	-	(3,482)	(3,242)
報告分部資產	353,568	149,778	503,346	-	-	-	-	503,34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16,328	769	117,097	85	725	-	810	117,907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IMS 業務 千港元	CRMS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RF-SIM 業務 千港元	PIMS 業務 千港元	CRMS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258,371	258,371	8,798	61,175	326	70,299	328,670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	16,201	16,201	(8,620)	8,266	326	(28)	16,173
折舊及攤銷	-	9,553	9,553	6,875	326	-	7,201	16,754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	-	-	-	(2,513)	-	(2,513)	(2,513)
報告分部資產	-	186,007	186,007	108,429	56,233	202	164,864	350,87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1,515	1,515	1,279	12	-	1,291	2,806



6 分部資料(續)

(b) 報告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之差異調節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270,915	258,371
合併收入	270,915	258,371
利潤／(虧損)		
報告分部利潤	26,864	16,201
其他收益	6,334	6,384
財務收益淨額	2,555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1,432)	(41,190)
除所得稅前合併虧損	(25,679)	(18,605)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503,346	350,871
遞延稅項資產	–	2,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352	383,85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其他資產	–	2
合併總資產	963,698	737,7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103,150	70,299
合併收入	103,150	70,299
利潤／(虧損)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1,672	(28)
其他收益	3,602	9,33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81)
未分配研發費用	(8,494)	(11,98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7,953)	(44,638)
所得稅(支出)／抵免	(763)	3,231
出售業務之利得	142,844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利潤／(虧損)	100,908	(44,168)

6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存款(「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所在地釐定。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澳門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澳門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45,437	115,747	9,731	270,915	482	102,639	29	103,150	374,065
特定非流動資產	315,822	44,492	721	361,035	-	-	-	-	361,0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58,453	93,450	6,468	258,371	432	69,541	326	70,299	328,670
特定非流動資產	3,738	49,345	15,202	68,285	25	74,071	-	74,096	142,381

(d) 客戶合約收益分解

本集團從提供以下服務類型的時間段及時間點服務賺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IMS 業務 千港元	CRMS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RF-SIM 業務 千港元	PIMS 業務 千港元	CRMS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時間點	-	103,776	103,776	6,195	96,926	-	103,121	206,897
時間段	1,940	165,199	167,139	-	-	29	29	167,168
	1,940	268,975	270,915	6,195	96,926	29	103,150	374,0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時間點	-	81,295	81,295	8,798	61,175	-	69,973	151,268
時間段	-	177,076	177,076	-	-	326	326	177,402
	-	258,371	258,371	8,798	61,175	326	70,299	328,670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益	2,649	2,357
政府補助(附註a)	2,564	3,064
租金收益(附註b)	700	697
其他	421	266
	6,334	6,384

附註：

- (a) 政府補助乃由地方當局提供，以支持本集團加強向海外客戶提供服務及本集團申請技術專利權。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未達成條件或偶然事項。
- (b) 租金收益零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港元)乃由一名關聯人士提供，詳情請參閱附註30(b)。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21,053	217,3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66	16,62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38,119	233,958

僱員福利開支215,5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3,414,000港元)及22,5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544,000港元)分別已於提供服務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

(a)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董事	4	4
高級管理層	1	1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中，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32(a)披露。付予其他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最高薪酬人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33	1,081
退休計劃供款	14	18
	847	1,099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9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董事會宣佈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所持有的873,683,120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的方式派發特別股息(「實物分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根據實物分派，本集團不再持有872,920,496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該等股份之公允價值為每股0.114港元，合共99,51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38,119	233,95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269	1,437
—非核數服務	784	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4,533	4,48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6,173	5,067
撥回虧損撥備	(240)	—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支出		
—租用樓宇及辦公室	4,940	5,275
—租用傳輸線	6,255	6,581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5)	10,078	—
法律及專業費用	8,263	4,893
匯兌差異淨額	372	(1,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0	282
其他開支	23,807	21,981
提供服務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305,483	283,360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公司所得稅	128	162
中國企業所得稅	804	-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55)	(5,106)
即期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877	(4,944)
遞延稅項(附註17)	726	(2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03	(5,182)
歸屬以下各項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840	(1,951)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763	(3,231)
	1,603	(5,182)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盛華」)及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分別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三年內有資格按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從二零一八年開始三年內可享受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所得稅稅率。

除上文所述外，餘下位於中國之子公司須就其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七年：25%)。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i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之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本集團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年度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根據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之稅項，與使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兩者之差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之虧損	(25,679)	(18,6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之利潤／(虧損)	101,671	(47,399)
	75,992	(66,004)
按地方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12,539	(10,891)
其他司法權區業務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1,669)	(106)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之收益	(24,627)	(360)
不能用作扣稅之開支	15,643	9,938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55)	(1,513)
先前年度稅項優惠	-	(3,593)
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2,183	2,492
撇銷之前確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遞延稅資產	947	-
動用先前未確認遞延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3,358)	(1,1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03	(5,182)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根據實物分派，本集團通過實物分派不再持有872,920,496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相當於國聯通信控股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42%)。分派其於國聯通信控股之近全部權益導致於同日失去國聯通信控股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李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MZone Networ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該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實物分派及出售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MZone Network Limited(「已出售業務」)。因此，已出售業務之財務業績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數字經已作相應重列。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41,936)	(44,168)
出售之利得	142,844	–
	100,908	(44,168)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合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97,216	5,934	103,150	70,299
銷售成本	(73,649)	(27,829)	(101,478)	(70,327)
毛利／(虧損)	23,567	(21,895)	1,672	(28)
其他收益	1,783	1,819	3,602	9,334
研發費用	(3,963)	(4,628)	(8,591)	(12,1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3.1.3(c))	(3,482)	–	(3,482)	(2,5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440)	(12,934)	(34,374)	(42,05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35)	(37,638)	(41,173)	(47,3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763)	(763)	3,23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除稅後虧損	(3,535)	(38,401)	(41,936)	(44,16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綜合 收益／(虧損)				
– 貨幣換算差額	(1,253)	(5,000)	(6,253)	8,433
– 出售業務時撥回之換算儲備	1,008	(87,249)	(86,241)	–
	(245)	(92,249)	(92,494)	8,433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出售之利得分析如下：

	國聯通信控股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 千港元	盛華電訊 有限公司 及MZone Network Limited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代價			
— 現金代價	—	135,000	135,000
— 股息代價	99,513	—	99,513
減：直接開支	—	(10,318)	(10,318)
減：已出售之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208)	(1,131)	(2,339)
— 商譽(附註16)	(41,459)	—	(41,459)
— 無形資產(附註15)	(20,243)	(1,855)	(22,098)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7)	—	(319)	(319)
— 存貨	(1,987)	(1,383)	(3,370)
—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76,798)	(4,138)	(80,936)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60,133)	(60,1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80)	(57,896)	(123,176)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7)	—	319	319
—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42,484	4,056	46,54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5,989	35,989
— 保修撥備(附註24)	17,563	—	17,563
— 非控股權益	57,252	—	57,252
— 稅項撥備	7,048	1,527	8,575
	(82,628)	(84,964)	(167,592)
減：出售業務時撥回換算儲備	(1,008)	87,249	86,241
出售之利得	15,877	126,967	142,844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670)	(2,91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015	547
現金流出總額	(17,655)	(2,372)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519)	(16,6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2,965	(32,54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281,861	9,083,46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9)	(0.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1	(0.36)
總額	0.82	(0.54)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所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已獲兌換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本相同(二零一七年：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裝修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施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6,737	32,556	33,117	20,322	11,670	-	144,402
累計折舊	(8,301)	(28,903)	(29,428)	(14,035)	(7,664)	-	(88,331)
賬面淨值	38,436	3,653	3,689	6,287	4,006	-	56,07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436	3,653	3,689	6,287	4,006	-	56,071
添置	-	1,544	382	677	48	44	2,695
撇銷	-	(163)	(263)	(110)	-	-	(536)
折舊	(1,228)	(2,022)	(617)	(1,548)	(838)	-	(6,253)
出售	-	-	(35)	(315)	-	-	(350)
匯兌差額	2,651	125	168	415	98	1	3,458
年終賬面淨值	39,859	3,137	3,324	5,406	3,314	45	55,0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013	35,036	33,815	18,463	12,182	45	149,554
累計折舊	(10,154)	(31,899)	(30,491)	(13,057)	(8,868)	-	(94,469)
賬面淨值	39,859	3,137	3,324	5,406	3,314	45	55,0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859	3,137	3,324	5,406	3,314	45	55,085
添置	-	436	549	321	342	-	1,648
自在建工程轉撥	-	45	-	-	-	(45)	-
業務合併(附註16)	-	624	210	62	-	-	896
出售業務(附註12)	-	(245)	(690)	(715)	(689)	-	(2,339)
折舊	(1,266)	(723)	(1,091)	(1,414)	(849)	-	(5,343)
出售	-	-	(99)	(209)	-	-	(308)
匯兌差額	(1,790)	(70)	(136)	(196)	(68)	-	(2,260)
年終賬面淨值	36,803	3,204	2,067	3,255	2,050	-	47,3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713	32,701	28,161	15,005	9,983	-	133,563
累計折舊	(10,910)	(29,497)	(26,094)	(11,750)	(7,933)	-	(86,184)
賬面淨值	36,803	3,204	2,067	3,255	2,050	-	47,379

折舊納入合併利潤表，如下所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服務成本	1,131	1,697
行政開支	3,402	2,789
	4,533	4,48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184	209
行政開支	572	1,446
研發費用	54	112
	810	1,767

15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千港元	開發開支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應用權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644	25,334	765	28,257	-	-	83,000
累計攤銷	(19,991)	(5,067)	(544)	(2,257)	-	-	(27,859)
賬面淨值	8,653	20,267	221	26,000	-	-	55,141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653	20,267	221	26,000	-	-	55,141
添置	-	-	111	-	-	-	111
本年度攤銷	(2,225)	(5,067)	(40)	(3,250)	-	-	(10,582)
匯兌差額	517	-	18	-	-	-	535
年終賬面淨值	6,945	15,200	310	22,750	-	-	45,2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652	25,334	934	28,257	-	-	85,177
累計攤銷	(23,707)	(10,134)	(624)	(5,507)	-	-	(39,972)
賬面淨值	6,945	15,200	310	22,750	-	-	45,205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45	15,200	310	22,750	-	-	45,205
業務合併(附註16)	-	-	-	-	106,281	9,978	116,259
本年度攤銷(附註i)	(2,117)	(4,402)	(45)	(2,507)	(1,771)	-	(10,842)
出售業務(附註12)	(1,605)	-	(250)	(20,243)	-	-	(22,098)
減值撥備(附註ii)	(2,941)	(10,078)	-	-	-	-	(13,019)
匯兌差額	(282)	-	(15)	-	-	-	(297)
年終賬面淨值	-	720	-	-	104,510	9,978	115,2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900	-	-	106,281	9,978	117,159
累計攤銷	-	(180)	-	-	(1,771)	-	(1,951)
賬面淨值	-	720	-	-	104,510	9,978	115,208

15 無形資產(續)

(i) 本年度攤銷費用

計入合併利潤表之攤銷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服務成本	4,402	5,067
行政開支	1,771	-
	6,173	5,0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行政開支	4,624	5,475
研發費用	45	40
	4,669	5,515

(ii) 無形資產減值費用

根據本集團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8)，倘有事項或情況有變，顯示無形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進行減值測試。

(a) CallVu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評估有關應用CallVu的若干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屆滿，且不會續期。已對CallVu進行減值評估，並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約10,078,000港元的減值費用。

用於評估研發費用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預計收入	12,238,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的預計收入	60,734,000港元
貼現率	1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預計利潤率	2.72%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的預計利潤率	5.75%

(b) 專利之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合併利潤表錄得減值費用2,9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用於評估專利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的預計收入金額	117,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到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預計收入金額	6,164,000港元至 9,783,000港元
貼現率	2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來自特許權的預計利潤豁免	零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來自特許權的預計年度利潤豁免	零港元至293,000港元



16 業務合併及商譽

(a)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收購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涌証券有限公司(「金涌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總代價為351百萬港元，該代價通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2,263,012,321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清償。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取得金涌公司之控制權。通過收購金涌公司獲得的無形資產包括客戶合約及牌照。

管理層預期，本集團透過收購金涌公司可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金融服務業務。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即時可登陸現有的資產管理、證券諮詢及交易平台，使本集團能夠進軍金融服務業，以拓擴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股取得價值。

下表概述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購買代價	
發行普通股	350,767
作為購買代價發行的2,263,012,321股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已公佈股價每股0.155港元計算。直接與發行股份有關的發行成本為540,000港元已在視作所得款中扣除。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
無形資產	116,259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000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139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款項	(4,679)
遞延稅負債	(19,18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2,934
加：商譽(附註b)	197,833
所收購淨資產	350,767

收購相關成本(並非發行股份直接應佔)6,25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利潤表之行政開支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內之權益內扣除。

	千港元
已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入，扣除現金	
—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54

已收購業務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940,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帶來1,296,000港元之虧損。

16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入及合併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分別為290,397,000港元及30,81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達成之總收入及收益及經營業績，也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459	41,459
業務合併(附註a)	197,833	-
出售業務(附註12)	(41,4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833	41,459

收購產生之197,833,000港元商譽歸屬於預期將金涌公司之業務合併及未來增長產生之協同效應。預計已確認之商譽概不可會作所得稅方面之扣減。

管理層根據各業務提供的服務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商譽由管理層在經營分部層面監控。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減值開支。

用於評估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預計銷售增長率	-26%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計銷售增長率	241%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計銷售增長率	62%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計銷售增長率	17%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預計銷售增長率	17%
貼現率	18%

倘預測期間的預期貼現率比管理層的估計值低/高0.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商譽的賬面值會減少約8,555,000港元。倘收入增長率比管理層估計高/低0.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商譽的賬面值將減少約17,621,000港元。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212)	(2,9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	(2,972)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14,719	1,446
在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4,384	5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03	2,025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	18,891	(947)

遞延所得稅賬之淨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47)	(803)
業務合併(附註16)	19,183	-
計入合併利潤表(附註11)		
– 持續經營業務	91	(12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35	(114)
匯兌差額	(71)	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91	(947)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該等財政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總變動(並無計及在同一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估值利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9	1,736	2,025
業務合併(附註16)	-	19,183	19,183
計入合併利潤表	(77)	(610)	(687)
先前年度因稅率改變而超額撥備	-	(212)	(212)
減值撥備	-	(815)	(815)
出售業務(附註12)	-	(319)	(319)
匯兌差額	-	(72)	(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	18,891	19,10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8	2,162	2,470
計入合併利潤表	(19)	(334)	(353)
先前年度因稅率改變而超額撥備	-	(222)	(222)
匯兌差額	-	130	1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1,736	2,025

遞延稅項資產	未變現利潤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72	2,972
於合併利潤表支銷	(2,440)	(2,440)
出售業務(附註12)	(319)	(319)
匯兌差額	(1)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	2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73	3,273
於合併利潤表支銷	(337)	(337)
匯兌差額	36	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2	2,972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結轉之稅項虧損在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利潤變現有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未就可透過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確認稅務虧損約21,6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087,000港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相關稅項虧損為3,5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58,000港元)。稅項虧損須分別待香港稅務局(二零一七年：香港稅務局)及中國稅務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約21,6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85,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餘下稅項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七年：餘下11,789,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及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7,913,000港元)將於四年內屆滿。

並未確認就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可分派保留利潤54,2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7,632,000港元)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因為本集團並無計劃分派其中國子公司之有關盈利且其擁有如此行事之酌情權。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20,837
在製品	-	30,751
製成品	-	3,662
	-	55,250
減：存貨減值撥備	-	(24,937)
	-	30,313

已被確認為費用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利潤表「銷售成本」中為53,5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813,000港元)。

年內錄得23,5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04,000港元)之額外存貨減值撥備，並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利潤表「銷售成本」內確認。

19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關聯人士	30(c)	10,492	23
— 第三方		66,968	150,576
		77,460	150,599
呆賬撥備(附註3.1.3)		(181)	(3,550)
應收貨款淨額		77,279	147,049
應收票據		-	8,477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77,279	155,526
合約資產			
— 關聯方	30(c)	30	-
— 第三方		20,985	-
		21,015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30(c)	27,427	-
— 第三方		14,793	20,553
預付款		2,412	2,732
減：非流動按金		(615)	(632)
		44,017	22,653
		142,311	178,179

(a) 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按確認相關收入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2,445	51,961
1至3個月	22,443	40,221
3至6個月	9,483	23,889
6個月至1年	622	24,577
超過1年	13,301	6,401
	98,294	147,049



19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續)

(b) 減值及風險暴露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應收貨款和合約資產應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這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貨款的虧損撥備增加6,489,000港元。附註3.1.3(c)提供了有關撥備計算的詳情。

於本報告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收貨款虧損撥備總額為3,482,000港元(附註12)。但對持續經營業務的影響並不重大。

有關應收貨款減值以及本集團信貸風險的資料於附註3.1.3披露。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不包括預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75,753	78,128
美元	10,590	115
人民幣	54,171	97,836
	140,514	176,079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16,821	164,570
短期銀行存款	343,531	219,286
	460,352	383,856
最大信貸風險	459,390	383,204

短期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1.1%至2.5%(二零一七年：0.10%至1.70%)。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介乎31至33日(二零一七年：31至92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359,769	209,840
美元	64,011	57,364
人民幣	36,519	116,580
其他貨幣	53	72
	460,352	383,856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2,7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591,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將該等銀行結餘匯出中國境外，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2,7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5,218,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將該等銀行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

(i)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年末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083,460	90,835	9,083,460	90,835
發行股份(附註a)	2,263,012	22,630	-	-
年末	11,346,472	113,465	9,083,460	90,835

(ii) 股份溢價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81,785	1,481,785
發行股份(附註a)	328,137	-
發行新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540)	-
實物分派	(99,513)	-
年末	1,709,869	1,481,78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Hony Capital Group,L.P.及Expand Ocean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金涌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因此，金涌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代價約為350,767,000港元，乃以於同日向賣方發行本公司2,263,012,321股代價股份償付。代價股份的價格為每股約0.155港元。該交易之詳情於附註16披露。

(b) 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書面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或回報。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83,860,000股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完成發行紅股後所作出調整)之10%。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b) 股份支付款項(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倘有關行使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及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之規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相同)。

22 儲備

(i) 法定儲備

本集團在澳門設立之全資子公司須按各自根據澳門商法釐定之淨利潤不少於25%調撥作法定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結餘已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因此再毋須調撥至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

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子公司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子公司之資本(如經批准)。此項基金直至清盤前不可用作分派。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將款項調撥入此項基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全資擁有之子公司(即廣州盛華)，須將根據有關之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稅後利潤(於抵銷去年虧損後)至少10%調撥作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由於廣州盛華錄得利潤，於年內將175,000港元撥至法定儲備(二零一七年：404,000港元)。

(ii)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以實物分派形式向股東分派國聯通信控股12.17%股權。於出售日期，國聯通信控股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60,215,000港元。由於分派前按公允價值重估非控股權益，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15,924,000港元及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45,880,000港元。權益增加45,880,000港元在其他儲備中確認，然後在進行上文附註12所述的實物分派後又撥回並轉撥至累計虧損。

23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0(c)	548	11
— 應付第三方款項		2,957	17,682
	(a)	3,505	17,693
應付票據		—	2,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0(c)	24,030	14
— 應付第三方款項		33,400	17,256
		60,935	37,355

基於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835	6
人民幣	15,777	33,417
港元	44,323	3,932
	60,935	37,355

(a) 應付貨款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429	3,482
31至90天	848	6,624
91至180天	5	4,516
181天至1年	175	2,063
超過1年	48	1,008
	3,505	17,693



24 保修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980	14,396
本年度撥備	3,167	4,158
年內動用	(1,507)	(3,572)
出售業務(附註12)	(17,563)	-
匯兌差額	(77)	9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80

25 前董事之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前董事之借款	47,445	-

該應付款項是與一名前董事李健誠先生之結餘。彼於年內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及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初步確認輸入利息為2,60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財務成本54,000港元。

26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679)	(18,60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3	4,487
— 無形資產攤銷	6,173	5,0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0	282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078	-
— 利息開支	54	-
— 利息收益	(5,258)	(2,357)
— 匯兌差額	118	(2,103)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99	(29,659)
—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合約負債	13,976	621
— 與出售集團之子公司之結餘	12,715	(26,387)
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	31,539	(68,654)

26 現金流資料(續)

(a)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續)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賬面淨值	141	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0)	(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	40

(b)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實物分派國聯通信控股股份之方式宣派特別股息99,513,000港元，有關宣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完成。更多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c) 淨現金對賬

本節載列所呈列各期間內之淨現金及淨現金變動之分析。

淨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352	383,856
前任董事提供之借款- 按總額及不計利息	(47,445)	-
淨現金	412,907	383,856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之負債		合計 千港元
	現金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借款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淨現金	443,071	-	-		443,071
現金流	(69,928)	-	-		(69,928)
外匯調整	10,713	-	-		10,7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淨現金	383,856	-	-		383,856
現金流	81,101	-	(50,000)		31,101
外匯調整	(4,605)	-	-		(4,605)
其他變動	-	-	2,555		2,5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淨現金	460,352	-	(47,445)		412,907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1,1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物業 千港元	傳輸線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傳輸線 千港元
1年內	1,045	1,639	2,434	1,938
超過1年但5年內	-	426	19	177
	1,045	2,065	2,453	2,115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個物業及傳輸線。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惟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8 子公司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子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之詳情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權益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權益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權益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 ⁽¹⁾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資訊及電訊系統網絡技術相關服務；數據交流技術服務	註冊及實繳股本 94,000,000港元	-	100%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經營客戶支援呼叫中心及後勤服務	法定及實繳股本 100,000澳門元 (「澳門元」)	-	100%	-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法定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1美元	100%	-	-
克斯克益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1美元	100%	-	-
互動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為電訊公司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服務	實繳股本2港元	-	100%	-
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實繳股本為 33,354,824港元	100%	-	-
金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實繳股本為 8,000,001 港元	100%	-	-

附註：

- (1)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直接譯名。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40,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352
總計	600,86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76,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856
總計	559,93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51,792
前任董事之借款	47,44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41

30 關聯人士交易

(a) 與本集團及關聯人士之關係

(i) 本集團的最終股東

李健誠⁽¹⁾
郭景華⁽¹⁾
李燕⁽¹⁾
趙令歡⁽²⁾

(ii) 最終母公司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¹⁾
Hony Capital Group, L. P.⁽²⁾

(iii) 受最終股東共同控制

China-Hong Kong Telecom Ltd.⁽¹⁾
Directel Communications Limited⁽¹⁾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¹⁾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¹⁾
Elitel Limited⁽¹⁾
Fastary Limited⁽¹⁾
Jandah Management Limited⁽¹⁾
Talent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o., Ltd.⁽¹⁾
Guangzhou Directel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¹⁾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²⁾
弘毅投資有限公司⁽²⁾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²⁾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²⁾
Hony Gold Holdings, L.P.⁽²⁾
Hony Gold GP Limited⁽²⁾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²⁾

附註：

- (1)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終止
(2)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終止開始



30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以下交易乃與關聯人士進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	(i)	2,259	361
特許權收益	(ii)	60	65
物業租賃開支	(iii)	1,063	964
雜項開支	(iv)	88	20
物業租金收益	(v)	-	8

附註：

- (i) 向關聯人士銷售主要指提供CRM服務及提供IM服務。售價乃基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之通用價格釐定。
- (ii) 來自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中國以外市場之RF-SIM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之特許權收益，按互相協定之基準釐訂。
- (iii) 本集團按雙方互相協定之價格，向關聯公司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及弘毅投資有限公司租用物業。
- (iv) 本集團按互相協定之價格向一名關聯人士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支付傳輸開支。
- (v) 本集團按互相協定之價格向一名關聯人士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收取租金收益。

(c)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

上述交易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產生尚未清償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應收貨款	10,492	23
— 合約資產	3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7,427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應付貨款	548	11
— 其他應付款項	24,030	14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247	7,8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3	356
	8,620	8,176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	1,440
於子公司之投資	350,767	154,712
	351,646	156,152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6	806
應收子公司款項	4,661	138,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478	148,740
	381,155	288,195
總資產	732,801	444,34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3,465	90,835
儲備(附註a)	555,113	351,239
總權益	668,578	442,07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前董事之借款	47,445	–
遞延稅項負債	–	64
	47,445	6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71	2,172
應付子公司款項	27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37	37
	16,778	2,209
總負債	64,223	2,273
總權益及負債	732,801	444,3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趙令歡
董事

林暉
董事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81,785	1,451,503	(2,582,049)	351,239
發行股票	328,137	-	-	328,137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540)	-	-	(540)
實物分派	(99,513)	-	-	(99,513)
本年度虧損	-	-	(24,210)	(24,2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869	1,451,503	(2,606,259)	555,11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81,785	1,451,503	(2,555,258)	378,030
本年度虧損	-	-	(26,791)	(26,7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1,785	1,451,503	(2,582,049)	351,239

(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只要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

(ii) 其他儲備

主要代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權益部份，該等可換股票據全部已於二零一一年獲悉數轉換。

32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不論是本公司還是其子公司)：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工資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補貼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事務 之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其他薪酬 千港元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健誠(附註(i))	140	1,353	147	-	-	74	-	1,714
李燕	80	1,335	110	-	-	72	-	1,597
黃建華(附註(ii))	140	752	73	-	-	41	-	1,006
李文(附註(ii))	80	758	-	-	-	30	-	868
趙令歡先生(附註(iii))	-	-	-	-	-	-	-	-
呂岩先生(附註(iv))	-	-	-	-	-	-	-	-
林墩博士(附註(v))	-	-	-	-	-	-	-	-
袁兵先生(附註(iv))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80	-	-	-	-	-	-	80
張世明	140	-	-	-	-	-	-	140
劉春保	140	-	-	-	-	-	-	140



32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不論是本公司還是其子公司)：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工資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補貼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事務 之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其他薪酬		
							千港元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健誠(附註(i))	160	1,395	162	-	-	77	-	1,794	
李燕	80	673	55	-	-	36	-	844	
黃建華(附註(ii))	160	796	88	-	-	44	-	1,088	
李文(附註(ii))	80	771	-	-	-	31	-	8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80	-	-	-	-	-	-	80	
張世明	160	-	-	-	-	-	-	160	
劉春保	160	-	-	-	-	-	-	160	

附註：

- (i) 李健誠先生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已辭任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i) 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ii) 趙令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v) 呂岩先生及袁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v) 林敏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而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32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續)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七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該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二零一七年：同樣)。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70,915	258,371	295,489	272,320	300,874
經營(虧損)/利潤	(28,234)	(18,605)	(37,812)	27,617	48,903
財務收益	2,555	-	-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25,679)	(18,605)	(37,812)	27,617	48,903
所得稅(開支)/抵免	(840)	1,951	938	677	(4,390)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	(26,519)	(16,654)	(36,874)	28,294	44,51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	100,908	(44,168)	-	-	-
本年度利潤/(虧損)	74,389	(60,822)	(36,874)	28,294	44,513
分配為：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利潤	(2,057)	(11,622)	(3,70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虧損)	76,446	(49,200)	(33,166)	28,294	44,5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79	55,085	56,071	58,459	62,351
商譽	197,833	41,459	41,459	-	-
無形資產	115,208	45,205	55,141	36,679	15,1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4,960	31,744
長期存款	615	632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972	3,273	2,278	1,095
流動資產淨額	540,634	530,142	563,105	583,253	595,5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1,669	675,495	719,049	705,629	705,941
遞延稅項負債	18,891	2,025	2,470	3,131	3,7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	-	56	-	-
來自一名前董事之借款	47,445	-	-	-	-
淨資產	835,333	673,470	716,523	702,498	702,2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465	90,835	90,835	90,835	30,278
儲備	721,868	518,839	551,009	611,663	671,938
非控股權益	-	63,796	74,679	-	-
權益總額	853,333	673,470	716,523	702,498	702,216